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53
17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

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5	4
A. 《公约》缔约国	1 - 4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9	5
D. 议 程.....	10	6
E. 会前工作组.....	11 - 13	6
F. 工作安排.....	14	7
G. 今后的常会.....	15	7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16 - 632	7
A. 报告提交情况.....	16 - 25	7
B. 审议报告	26 - 632	9
结论性意见：澳大利亚.....	26 - 107	9
结论性意见：阿尔及利亚.....	108 - 195	24
结论性意见：乌干达.....	196 - 281	44
结论性意见：中 国.....	282 - 402	61
结论性意见：芬 兰.....	403 - 472	84
结论性意见：丹 麦.....	473 - 542	95
结论性意见：俄罗斯联邦.....	543 - 632	107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33	127
四、工作方法.....	634	127
五、一般性意见.....	635	127
六、一般性讨论日.....	636 - 689	127
七、下一次一般性讨论日	690	139
八、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91	139
九、通过报告.....	692	14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u>附 件</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41
二、“无父母亲照料的儿童”一般性讨论日参加人登记名单		142
三、向“无父母亲照料的儿童”一般性讨论日提交的材料清单		144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最新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 或 untreaty.un.org。

2. 截至同一天，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有 101 个，签署该议定书的国家有 121 个。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另外，截至同一天，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有 101 个，签署该议定书的国家有 114 个。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最新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 或 untreaty.un.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资料库网址：untreaty.un.org。

4.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请求，作为一项临时特别措施，在 2006 年分两个组同时举行会议(从 2005 年 10 月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开始)，以便减少目前积压的报告。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8 次会议(1053-1080)。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1053-1059; 1062-1065; 1068-1069; 1072-1073; 1076-1077 和 1080)。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十七位委员出席了第四十届会议，Alison Anderson 女士未能出席本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以下委员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全部会议：Joyce Alluoch 女士 (9 月 19 至 30 日缺席)，Hatem Kotrane 先生(9 月 26 至 30 日缺席)，Yanghee Lee 女士(9 月 12 至 15 日缺席)，Norberto Liwski 先生(9 月 27 日缺席)，Rosa Maria Ortiz 女士(9 月 23 日缺席)，Brent Parfitt 先生(9 月 22 至 23 日缺席)，Lucy Smith 女士(9 月 16、20 和 30 日缺席)，和 Jean Zermatten 先生(9 月 26 日缺席)。

7.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期间出席了本届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消除对儿童的一切体罚世界倡议、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日内瓦促进人权协会。

9. 此外，很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机构也派代表参加了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一般性讨论日。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完整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D. 议 程

10. 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1053 次会议，还在临时议程(CRC/C/15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讨论日。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1.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除 Ghalia Al-Thani 女士、Alison Anderson 女士、Yanghee Lee 女士和 Joyce Aluoch 女士外，其他委员都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难民署和艾滋病规划署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2.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确定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同时也可以借此机会审议有关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问题。

13.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们向工作组提出的一些问题清单，涉及到五个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尔及利亚、乌干达、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澳大利亚合并的第二和第

三次定期报告，和三个国家(芬兰、丹麦和俄罗斯联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这些问题清单已通过普通照会发给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请它们尽可能在 2005 年 8 月 5 日之前作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1053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CRC/C/146)。

G. 今后的常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报告提交情况

16.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52)；
-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19/Rev.10)。

17. 委员会获悉，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秘书长收到了基里巴斯(CRC/C/KIR/1)和刚果共和国(CRC/C/COG/1)的初次报告，爱尔兰(CRC/C/IRL/2)、苏里南(CRC/C/SUR/2)、马里(CRC/C/MLI/2)和肯尼亚(CRC/C/KEN/2)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约旦(CRC/C/JOR/3)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8. 委员会获悉，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后，收到了捷克共和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CZE/1)。

19. 委员会还获悉，收到了下列国家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丹麦(CRC/C/OPSC/DNK/1)、土耳其

(CRC/C/OPSA/TUR/1)和叙利亚(CRC/C/OPSC/SYR/1)。

2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共收到 185 份初次报告、98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16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共审议了《公约》下的 263 份报告(181 份初次报告、73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6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的两份初次报告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的四份初次报告。

2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三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和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个缔约国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在《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提出的两份初次报告。委员会用 28 次会议中的 16 次会议审议了报告。以下 11 份报告计划将在委员会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RC/C/83/Add.12)；澳大利亚(CRC/C/129/Add.4)；阿尔及利亚(CRC/C/93/Add.7)；乌干达(CRC/C/65/Add.33)；中国(CRC/C/83/Add.9)，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CRC/C/83/Add.9 (I))和澳门特别行政区(CRC/C/83/Add.9 (II))和(CRC/C/OPSA/CHN/1)和 CRC/C/OPSA/CHN/1 (Part I)；芬兰(CRC/C/129/Add.5)和(CRC/C/OPAC/FIN/1)；丹麦(CRC/C/129/Add.3)和(CRC/C/OPAC/DNK/1)，和俄罗斯联邦(CRC/C/125/Add.5)。

22. 依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68 条，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均邀请他们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23.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委员会推迟审议原定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审议的该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同意了这项请求。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长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信中，请委员会推迟原定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审议的该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同意了这项请求。

25. 下列章节根据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按国家排列，载有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更详情的资料，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报告

结论性意见：澳大利亚

26.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54 次和第 1055 次会议(见 CRC/C/SR.1054 和 1055)上审议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129/Add.4)，并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CRC/C/SR.108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及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这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儿童的状况。委员会还对与缔约国派出的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的坦诚对话表示赞赏。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缔约国成立了家庭与社区服务部，并提出了加强家庭与社区的战略倡议；
- (b) 设立了“称为澳大利亚家庭组织”的国家机构，以改善联邦、州和地区各级政府对有关家庭、青年和儿童的各项政策、方案和服务的协调；
- (c) 2000 年制定了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未来儿童计划”；
- (d) 2003 年 10 月制定了消灭贩运人口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
- (e) 2004 年 12 月 23 日推出了澳大利亚保护人权国家的新框架。

29. 委员会还愿意对缔约国批准以下文书表示欢迎：

- (a) 1998 年 8 月 25 日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b) 2003 年 4 月 29 日批准《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 (c) 2002 年 7 月 1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审议缔约国首次报告(CRC/C/8/Add.31)时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CRC/C/15/Add.79)已得到重视。然而, 委员会指出, 其所关注的有些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或完全的注意, 尤其是土著儿童面临的特殊问题、体罚、年轻人无家可归的现象蔓延、移民拘留所关押儿童、少年司法以及少年司法系统中关押的土著儿童比例过高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更有效地执行关于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 并切实有效地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建议。

保 留

32.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对《公约》第三十七条(c)项所作的保留是没有必要的, 因为作出保留的理由与第三十七条(c)项的规定之间似乎并不矛盾。事实上, 缔约国在保留中所关注的问题完全可以由第三十七条(c)项来解决, 该项规定,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年人分开, “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并规定, 儿童“有权和家人保持联系”。

33. 委员会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 争取全面撤消其所作出的保留。

立法与实施

3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现有和新的法律进行认真审查, 以确保其与《公约》相符。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虽然为帮助法院解决法律中不确定或模棱两可的问题可能引述《公约》的规定, 但司法部门却不能援引《公约》来推翻国内法中前后不一的规定。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 使国内法律和做法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并确保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时行之有效。

全国行动计划

36.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与社区服务部成立了一支工作队，负责于 2005 年年底之前制定出“国家幼儿议程”以及最近修订的“全国行动计划”，但仍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国家一级的综合儿童政策，专门处理可能对儿童产生影响的人权问题。

3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幼儿期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完成国家幼儿议程的制定工作，并为该议程的全面实施提供必要的预算。同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大会 2002 年 5 月特别会议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制定并有效地执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必须有明确的目标与战略，并有资源保障，以便能在其所有的州和领地适当地落实《公约》。

协 调

38. 委员会注意到各州和地区政府加强在儿童政策和监督机制方面的协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2002 年设立儿童与青年事务部长一职在 2004 年年底被降格为儿童与青年事务议会秘书(受家庭与社区服务部管辖)。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授予该儿童与青年事务议会秘书以适当的权限以及人力和财政支助，以便其能制定、协调和监督全国性的儿童政策。

独立监督

40. 委员会欢迎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和塔斯马尼亚州设立了儿童事务专员职位，联邦一级设立了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委员会承认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了非常宝贵的工作，但感到关注的是，该委员会中未设有专门处理儿童权利事务的专员，过去十年中，由于资金大幅度削减，严重影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队伍，以及有效处理个人申诉、公共咨询和政策工作的能力。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和资金，确保遵照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独立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独立、有效地监督儿童权利的实施情况。此外，缔约国还可以在各州和地区监察员办公室中设立专门的处室来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

用于儿童的资源

4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儿童照料与福利等诸多领域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但土著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在生活水准、健康与教育方面仍然需要大大改善。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落实《公约》第四条，优先作出预算拨款，以确保“根据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落实儿童尤其是弱势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收集数据

44.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统计局目前正在对儿童与青年的资料进行审查，以扩大收集资料的范围并提高其质量，但指出，所收集的数据，尤其是特别保护与弱势群体领域的的数据仍有些差距。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数据收集机制，以确保所收集的资料涉及《公约》的所有领域，并按照需要特别保护的各种儿童群体进行分类。

《公约》的培训/宣传

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执行在线政府战略和设立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努力提高人们对《公约》的意识。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提高公众，尤其是儿童和家长对《公约》的意识。

4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尤其是执法人员，以及议员、法官、卫生工作者、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进行适当和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和/或宣传。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种族、民族和宗教歧视的活动，但表示关注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上居民儿童受到的歧视性差别待遇，特别是在提供和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此种差别待遇。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缔约国继续存在对一些儿童群体，

如寻求庇护儿童以及阿拉伯和穆斯林等少数族裔和/或民族儿童的歧视性轻蔑态度。在此方面，委员会还对实行反恐怖主义立法可能对某些儿童群体带来副作用表示关注。

50. 根据《公约》第二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儿童享有权利方面的现有差距，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和消除歧视性差异。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指定时间内加强行政及司法措施，预防并消除对弱势儿童群体的事实上的歧视现象和歧视性态度，并确保实施反恐怖立法时，全面尊重《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1. 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落实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实施的方案，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

儿童的最大利益

52.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虽然许多法律和政策中都规定了这一原则，但并不是在有关立法和政策(例如替代照料领域的立法和政策)的执行阶段都得到体现。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确保《公约》第三条所规定的儿童最大利益的基本原则，在所有法律规定、司法和行政裁决以及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得到有效落实。

尊重儿童的意见

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充分执行《公约》第十二条所作出的努力，但感到关注的是，在对儿童有影响的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有时没有充分考虑儿童的意见。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全国青年圆桌会议的存在，但表示关注儿童在该圆桌会议中的实际参与极为有限(2004年参与者的平均年龄是20岁)，而且并不总是反映地区平衡。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家庭法》改革中明确规定，儿童有权在对其产生影响的一切事务中发表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专为儿童设立圆桌会议，并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来选择参与者。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认同感

56.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 1997 年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儿童与家庭分离现象进行了全国性调查(“送他们回家”)，承认过去的一些政策使土著人丧失了身份、姓名、文化、语言和家庭。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活动协助家庭团圆，并让人们有更多机会查阅记录，帮助土著人寻找家人。

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并尽量开展全面落实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 1997 年报告——“送他们回家”——的建设的活动，并确保全面尊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儿童的身份、姓名、文化、语言和家庭关系等权利。

获取适当信息的机会

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2004 年《电信犯罪及其他措施法》，其中增加了利用互联网查询、传送和提供儿童色情制品以及虐待儿童材料的新犯罪；还包括 2005 年的《刑法》修正案(与自杀有关的重要犯罪)，但委员会仍对儿童很容易通过互联网接触到暴力、种族歧视及色情制品表示关注。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切实保护儿童，使其远离互联网等移动技术、录像、游戏及其它技术传播的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制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各项方案和战略，利用移动技术、媒体广告及互联网，提醒儿童和家长注意损害儿童福利的信息和材料。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与记者和媒体签订协议，保护儿童免受媒体上有害信息的影响，并提高针对儿童的信息的质量。

体 罚

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体罚在全澳大利亚打着“合理处罚”的幌子，在各州类似立法规定中被视为合法。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虽然大多数州和地区的公立学校和某些私立学校禁止体罚，但在南部澳大利亚和北部地区的许多私立教育机构以及公立和私立学校中，体罚仍然属于合法行为。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家庭、公立和私立学校、拘留中心以及所有州和

地区的所有替代性照料场所禁止体罚；

- (b) 加大宣传和教育运动的力度，并让儿童参与，提倡积极、非暴力的惩戒形式，并尊重儿童的权利，同时提高人们对体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认识。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为没有母爱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

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接受家庭外照料的儿童大大增多，而且接受家庭外照料的土著儿童人数过多。委员会还关注：

- (a) 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缺乏稳定 and 安全感；
- (b) 这些儿童很难与家庭保持联系；
- (c) 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例如体检、牙科和心理保健服务不足。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针对最弱势家庭采取行动，加强现有的家庭扶持方案，争取减少接受家庭外照料的儿童人数。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对寄养工作的支持，改善寄养儿童平等获得适当医疗保健的机会；
- (b) 加强对寄养的监督，并定期对此种安置情况进行审查，争取让儿童与其自然家庭团聚；
- (c) 鼓励寄养儿童与其自然家庭保持联系，并为其提供这一方面的便利。

6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尽最大努力，加强对土著家庭的支助，在指定时间内减少接受家庭外照料的众多土著儿童的人数。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全面遵守《土著儿童安置原则》，加强与土著社区领袖和土著社区之间的合作，争取在土著家庭中为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土著儿童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

父母被监禁的儿童

6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处理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囚犯与其家人方案”，但关注据称大量儿童父母有一方坐牢，而其中又以土著儿童居多。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并加强各项措施，为这些儿童提供适当支助，包括提供咨询，并在不违背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为其与坐牢的父母联系提供便利。

暴力、虐待、忽视和粗暴对待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处理这一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各项措施，包括两项旨在减少土著社区家庭暴力行为的方案，但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对虐待儿童仍然是澳大利亚社会的一个主要问题表示关注，因为这一问题对儿童的身心健康及其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均产生了影响。委员会还对儿童很容易受家庭暴力之害的问题表示关注。

68.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措施防治和打击虐待儿童和侵害儿童的暴力现象，并加强各项措施，鼓励人们举报虐待儿童案件；
- (b) 对举报的虐待和暴力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
- (c) 确保一切暴力行为受害者均有机会获得咨询以及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
- (d) 为受虐待的儿童提供适当保护；
- (e) 加强各项措施，从根源上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注意边缘和弱势群体。

69. 在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以及向各国政府发出的相关问卷中，委员会对缔约国书面答复问卷和参加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泰国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磋商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区磋商成果作为手段，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儿童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性和暴力，积聚力量采取具体和具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和处理这种暴力和虐待行为。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残疾儿童权利倡议，但表示关注有关残疾儿童的资料十分匮乏，特别是有关土著残疾儿童、残疾儿童替代性照料以及偏僻或农村残疾儿童的资料尤其匮乏。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一个政府工作组正在处理对“无决策”能力儿童进行结扎绝育问题。

71.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

“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积极开展目前所做的工作, 并:

- (a) 采取全国一致的做法收集残疾儿童数据;
- (b) 确保残疾儿童机会均等, 能全面参与各个方面的生活, 并加大公共宣传力度, 以扭转公众的消极态度;
- (c) 加大努力, 尤其在地方一级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即残疾问题专家)和财政资源, 宣传和扩大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 其中包括父母支助小组;
- (d) 实行“教育残疾标准”, 为“识字、算术和特别学习需求方案”这一旨在提高教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学生(包括残疾学生)的识字、算术及其他学习成绩的针对性很强的方案, 提供适当支助;
- (e) 禁止对有无残疾的儿童实施绝育, 提倡并采取其他措施, 例如酌情注射避孕药等措施来避免意外怀孕。

健康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预防超重和肥胖症, 提倡母乳喂养, 防止伤害现象。然而,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在全国存在营养过剩、超重和肥胖症的同时, 土著儿童却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虽然, 最近有研究表明, 近年来土著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 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土著与非土著儿童之间的健康状况相差很大, 而且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儿童无法平等地获得保健。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机会获得同等质量的保健服务, 特别注意属于弱势群体儿童, 尤其是土著儿童和偏远地区儿童。此外,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在一定时间内, 消除土著与非土著儿童之间营养状况方面的悬殊差距。

74.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多动症)以及“注意缺陷障碍”(注意力不集中症)常被误诊, 尽管有证据表明精神兴奋药物有害处, 但医生仍然过量开出这些药物的处方。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对多动症和注意力不集中症的诊断与治疗进行研究, 其中包括精神兴奋药物对儿童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可能产生的负面作用, 并建议尽可能采用其他管理和治疗方式来处理这些行为上的障碍。

青少年健康

76. 委员会对缔约国近年来作出各种努力减少年青人自杀的现象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年青人自杀率仍然很高，特别是土著儿童和无家可归的青少年更是如此，而且精神毛病和药物滥用现象不断增多。

77.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青少年健康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预防年青人自杀，尤其侧重于心理保健服务，其中包括预防和管理药物滥用现象。

艾滋病毒/艾滋病

7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带来的威胁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新成立了艾滋病、性卫生和肝病部级咨询委员会，但关注最近有报告表明过去 4 年中土著人患有艾滋病的人数多了一倍以上。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密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尤其应该：

- (a) 继续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
- (b) 加强努力，开展宣传运动和各种方案，提高青少年，特别是弱势群体青少年及广大民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减少对艾滋病儿童患者和感染者的歧视；
- (c) 通过专门根据土著社区的情况以符合其文化的方式开展安全性行为宣传等方式，亟须解决土著人中被诊断患有艾滋病的人数明显增多的问题。

生活水平

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邦政府对土著人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大量拨款以及“土著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的重要举措，但强调其关注土著儿童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生活水平低的问题。

81.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正式确定贫困线，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适当考

虑生活条件差对儿童福利与发展的影响。

82.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为人们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高土著儿童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生活水平。

8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处理并系统地调查经济困难对儿童的影响，争取采取制定措施，减少其对儿童健康成长的负面作用。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8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儿童照料方案”，但继续表示关注土著儿童以及偏远地区儿童受教育非常困难，尤其是完成学业者很少，辍学率很高。

8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校园中恃强欺弱的现象，例如国家安全学校网络以及“恃强欺弱。没门！”网站，但同缔约国一样感到关注的是，由于恃强欺弱的行为极其普遍，因此对遭受过此种行为的儿童，尤其是对儿童心理健康、学业成就以及社会发展带来影响。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最弱势群体儿童(即土著儿童、无家可归儿童、偏远地区儿童、残疾儿童等)，全面落实《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
- (b)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对学生、教员和家长进行定期调查，了解学校在增进学生间关系方面的更多情况，以打击学校恃强欺弱的现象；
- (c) 确保公共教育政策和学校教学大纲体现全面参与和平等原则，尽可能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系统，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移民拘留设施中的儿童

87.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最近对 1958 年《移民法》所作的修改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生效，承认拘留儿童只能作为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手段；委员会欢迎有孩子的家庭已从移民拘留中心转移到社区拘留中心。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

的是，儿童只要在澳大利亚领土上属于非法——无论方式如何——仍然一律被安置在行政拘留设施中，直到对其状况作出评估为止。委员会尤其感到深切关注的是：

- (a) 行政拘留并不总是作为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手段，而且持续的时间也不是尽可能短；
- (b) 移民拘留设施条件极差，对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造成有害影响；
- (c) 没有任何正常的制度对拘留条件进行独立监督。

88.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获得临时保护签证的儿童(即到达澳大利亚时没有任何旅游证件的儿童)无法与家人团聚，而且获得社会保障、保健服务和教育方面的机会也十分有限。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报告“是最后手段吗？”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使移民和寻求庇护法律充分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并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在原国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的待遇问题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缔约国尤其应该：

- (a) 确保儿童不被一律关押在移民中心，并确保拘留只作为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尽可能短；
- (b) 儿童因移民问题而被拘留时，争取在48小时之内由法院或独立审判庭对是否真正有必要拘留儿童的问题做出评估；
- (c) 如果实行拘留被视为必要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则必须大大改进移民拘留设施中的儿童的状况，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 (d) 确保对因移民问题而被关押的儿童拘留问题进行定期审查；
- (e) 考虑允许持有临时保护签证或临时人道主义签证的儿童与其家人团聚；
- (f) 考虑迅速为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设立一个独立的咨询/资助机构；
- (g)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无家可归的儿童

90. 委员会欢迎有关缔约国正在制定“无家可归问题国家战略”和“重建联系”方案等，借此认真解决青年人无家可归问题，但对无家可归儿童的状况表示关注，因为这些无家可归儿童更容易在教育 and 关系问题上受到影响，更容易滥用药物和遭

受性剥削。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满足无家可归儿童在住房、保健和教育方面的紧急需求和权利。此外，委员会还应针对身体虐待、性虐待以及药物滥用问题，为无家可归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促其与家人团聚。

性剥削和人口贩运

92.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防止贩运人口和防止强迫卖淫现象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例如 2003 年 10 月通过消灭贩运人口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对《刑法》做出修改，尤其规定贩运人口和儿童色情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澳大利亚继续是色情业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目的地国。

93. 根据《公约》第 34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切实落实打击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现象的国家计划，对这一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尤其涉及儿童方面，进行综合研究。

94. 对于澳大利亚已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入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药物滥用

95. 委员会对药物滥用问题，尤其是土著社区中的这一问题，以及嗅汽油这种高危做法，特别是生活在澳大利亚中部偏远地区的社区中这一做法表示关注。

9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对药物滥用的问题进行监督，并尤其侧重于对土著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开展宣传工作。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为吸毒和滥用药物儿童制定免费、容易获得的药物滥用治疗办法，并为其提供重返社会的服务。

少年司法管理

9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少年司法领域所采取的措施，例如许多州和地区为少年提供各种娱乐设施，并采取各项战略，降低澳大利亚土著人进监狱的比率，但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对土著儿童犯法的百分比过高表示关注。

98. 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定为 10 岁太低，尽管存在 14 岁前不承担刑事责任之推定(即：英美法系中的无犯罪能力)；
- (b) 少年司法体系中患有精神病和/或智障的儿童人数太多；
- (c) 在昆士兰，17 岁的儿童犯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被视为成年人来审判；
- (d) 在《西部澳大利亚刑法》中仍然存在对未满 18 岁者儿童最低判刑法律(所谓的“三次犯罪法”)；
- (e) 一些州和地区的地方立法允许警察将正在集会的儿童和年轻人带走。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司法系统全面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其他少年司法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并符合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见 CRC/C/46，第 203-238 段)。在此方面，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认可的标准；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未满 18 岁的犯法者剥夺自由只作为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手段，并确保其与成年人分开关押，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 (c) 刻不容缓地解决刑事司法系统中土著儿童人数过多的现象；
- (d) 对患有精神病和/或智障的犯法儿童的处理不诉诸司法诉讼程序；
- (e) 改善儿童拘留条件，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 (f) 采取各项措施，废除西部澳大利亚刑法系统中的最低判刑规定；
- (g) 让 17 岁的儿童脱离昆士兰成人司法系统；
- (h) 对可能与年轻人在某些场所聚集有关问题的处理，未必非要警察出面和/或定罪不可，并考虑审查这一方面的立法。

土著群体儿童

100. 虽然缔约国当局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实施“土著儿童关爱支助方案”，但委员会仍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总体形势，尤其是保健、教育、住房、就业及生活

水准方面，表示关注。

101. 委员会注意到为政府及政府机构就土著事务提供重要政策咨询的机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上居民委员会已撤消，由一个部级工作组取代。

1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与土著社区进行磋商，继续制定并落实各项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土著儿童有同等机会享有符合其文化的各项服务，其中包括社会、保健服务和教育。委员会还建议，尽快对管理土著事务的新安排作出评估，以便对撤销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上居民委员会是否符合土著儿童的最大利益的问题作出评估。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0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作出很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的保证，并为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采取了各项步骤。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9. 后续行动和报告的散发

后续行动

1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将其转交部长理事会和议会的成员，以及各州和地区政府和议会，以便加以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报告的散发

10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等手段，向普通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合并报告、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问题进行讨论和提高认识。

10. 下次报告

10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该报告

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48)。

结论性意见：阿尔及利亚

108.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056 和 1057 次会议(见 CRC/C/SR.1056 和 1057)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7)，并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0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DZA/2)的书面答复，由此对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情况有了更明确的了解。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对话期间，部际代表团为提供补充资料作出了建设性努力。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110. 委员会欢迎通过旨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各项法律，诸如：

- (a) 经修订的《刑事机构和被拘留者社会重新融合体制法》(2005 年 2 月 6 日第 05-04 号法律)条款，增进了儿童在少年司法体制中的地位；
- (b) 经修订的《阿尔及利亚国籍法》(2005 年 2 月 27 日第 05-01 号法令)条款，除了其他方面之外，规定阿尔及利亚妇女若与外籍人结婚，允许其子女传承阿尔及利亚国籍；
- (c) 经修订的《家庭法》(2005 年 2 月 27 日第 05-02 号法令)条款，确立了有关婚姻和家庭生活，包括子女监护权问题的规定。

111. 委员会还欢迎批准或加入：

- (a) 2001 年 2 月 9 日批准了 1999 年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
- (b) 2001 年 10 月 9 日批准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
- (c) 2003 年 7 月 8 日批准了 1990 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 (d) 2004 年 3 月 9 日批准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
- (e) 2005 年 4 月 21 日批准了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2. 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建立旨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一些新机构，诸如：

- (a) 2002 年建立了由主管家庭和妇女地位事务政府副部长主持的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事务署；和
- (b) 2003 年建立了全国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1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自 1992 年以来经历了一个政治暴力包括恐怖主义的特殊时期有十多万阿尔及利亚人，包括儿童丧生。这场暴力的严重后果不仅影响了缔约国境内所有的人权发展，还给许多儿童留下了身心双重创伤。

114. 此外，委员会承认，2001 年水灾和 2003 年地震等自然灾害也造成了一系列日趋加剧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委员会还承认，过去几年来缔约国面临政治和经济，包括缔约国在市场经济转型期等方面的挑战。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1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28/Add.4)时提出的各类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76)，已由立法措施和政策进行了处置。然而，委员会就诸如缔约国的解释性声明、儿童权利领域不明确的法律体制、家庭内不歧视、凌辱和虐待儿童问题、私营和农业部门雇用未成年人问题、游牧民和难民儿童地位之类问题表示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圆满处置。

1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处置在初次报告结论性意见中发表的那些

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并处置本结论性意见就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载的问题清单。

解释性声明

117.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自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28/Add.4)起，未曾审查过缔约国对《公约》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 16 条和第 17 条发表的解释性声明。

118. 委员会重申其原先建议，要求缔约国审查其解释性声明，以期依照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撤消这些解释性声明。

立 法

1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项立法措施并在其对问题清单(CRC/C/RESP/91)的答复中提及了这些措施，而且特别欢迎有关保护儿童的议案，尤其旨在建立保护儿童防止一切暴力、虐待、凌辱和忽视形式的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和汇编了有关组织和增强社会行动的立法，从而将为弱势群体，包括身处困境儿童提供保护和实行社会融合。

1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立法工作，全面审查国内立法，从而确保立法充分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速通过有关保护儿童的议案，及其他正在进行之中的法律改革。

国家行动计划和协调

121.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缺乏实施《公约》的全国综合行动计划。尽管建立了儿童保护和发展声援委员会和部际间委员会，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缺乏一个协调机制，地方和区域各级对《公约》的执行依然不足。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全国和地方各级与各类实施儿童权利的政府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协作，结合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载的宗旨和目标，制订和采取一项落实《公约》的全国综合行动计划。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拟订和执行此类全国行动计划时，寻求联合

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并促使民间社会的参与。

独立的监测

123. 在注意到按照 2001 年 3 月总统法令建立起了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之际，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未建立一个独立和敏感地关注儿童问题的监测机构，承担包括接受和处置指称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申诉权利在内的任务。

124.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全国独立人权机构在增强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评论(CRC/GC/2002/2)，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全国机构，承担起监测和评估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明确任务。这样机构应受命以敏感地关注儿童和迅速处置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置儿童的申诉。委员会还建议，为此监督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履行其任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资源调拨

1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扩大卫生保健、教育、支持家庭和儿童保护方案方面的国家经费，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所拨资源，尤其为最弱势儿童的拨出的资源依然不足。

1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现有资源的最大程度”，力争大幅度增加为实现儿童权利调拨的预算款额比例，尤其注重属于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

资料收集

127. 尽管资料收集系统有所改善，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儿童和青少年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详细分类的机制不足。委员会尤其遗憾地感到，缺乏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与父母失散儿童、遭色情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和 Amazigh 儿童的情况资料。

1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资料收集机制，并建立与《公约》相符的指数，确保依《公约》涵盖的一切领域搜集数据资料，并根据所有 18 岁以下者的具体年

龄、性别、城镇和乡村地区及按需要特别保护儿童的群体实行详细分类。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运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订切实贯彻《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

129. 委员会欢迎该国境内数量日益增多的民间社会团体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建立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加强相互之间的协作。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感到，这些努力尚未导致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中的其它部门有系统地参与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

130.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作为实施《公约》条款，包括在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与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促使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基于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中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其他部门在所有落实《公约》的各个阶段中更系统性地参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与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儿童权利社团协作。

传播和培训

1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传播《公约》采取的各项措施，诸如组织专题会议、1999 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出版的一份儿童权利指南和 2005 年高级法官学院出版了关于儿童权利保护专论的汇编。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儿童及其家长对《公约》的意识程度较低，而且许多从事与儿童相关及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未得到有关儿童权利的充分培训。

1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具体通过由宣传媒介参与的增强意识工作，对所有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尤其是议会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政府工作人员、羁押儿童机构和地点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宗教领导人以及儿童及其家长，展开有关儿童权利的系统教育和培训。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将《公约》转译成 **Tamazight** 的 **Amazigh** 语言。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33. 在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是以不歧视原则为根本制订的宪法和国内立法之际，委员会对缺乏增强社会平等和容忍的具体执行措施、政策和方案表示了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女孩、残疾儿童、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非婚姻出生儿童、与法律相冲突的儿童、街头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和西撒哈拉难民儿童长期面临的实际歧视状况。

1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努力，通过有效落实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按第 2 条规定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未雨绸缪的综合性战略，消除以任何理由和针对任何弱势群体儿童的实际歧视现象，首先注重为最弱势群体儿童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和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135.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该国为遵循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2001 年)情况下，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计划。

儿童的最高利益

136. 关于《公约》第 3 条儿童最高利益的一般原则，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全国立法和政策未给予这项原则充分的关注，而且在有关儿童的裁定中，例如在下达监护权的决定时，并未将这条原则列为首要考虑。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民众对这项原则重要意义的认识低。

137. 委员会回顾其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时提出的原先建议，并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对儿童最高利益原则的含义和切实运用的意识，并确保《公约》第 3 条在该国立法和行政措施中得到应有的体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深入探究的目光审查立法，确保《公约》主体方向，即儿童为其自身权利主体的宗旨，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充分体现，而且儿童的最高利益是一切涉及儿童的决定，包括监护权决定的首要考虑。

生命权

138. 委员会欢迎全国和解程序，但是深为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仍发生一些暴力行为，而且儿童继续为这些暴力的受害者。委员会尤其关注地感到，女孩在国内敌对冲突中所处的脆弱地位。

139. 参照《公约》第 6 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通过旨在保障保护生命权的政策、方案和服务，加强保护缔约国境内全体儿童的生命权。

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140. 在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36 和 38 条规定了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自由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家庭、学校以及社区对儿童普遍所持的社会传统态度，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委员会尤其关注，儿童必须得到她/他监护人的准许，才可公开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

141.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12 条，建议缔约国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机构和法庭中增强和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和儿童对一切涉及其本人事务的参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社区为背景，推行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开设的技能培训方案，使之能协助儿童表达其知情的意见和见解，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儿童意见的考虑程度以及儿童意见对决策、法庭裁决和方案执行的影响程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各方面的援助。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142. 委员会强调在缔约国全全国领土上所有家长都应能平等地向出生登记制度登记，而且委员会就此重申其关切地感到，在游牧少数民族儿童和具有游牧生活方式的儿童出生登记方面，该出生登记制度存着缺陷。

143. 参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项有效出生登记制度，在该国领土上全面推行随时随地的免费登记，包括设立流动出生登记站并将提高意

识运动深入推广到该国领土最偏远地区。与此同时，在那些尚未办理出生登记和无正式出生证登记的儿童，正在等待正式登记之际，应让他们享有诸如保健和教育之类的基本服务。

宗教自由

144. 关于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期间对阿尔及利亚的访问结果(E/CN.4/2003/66/Add.1)，和缔约国对《公约》第 14 条的解释性声明，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未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145. 参照《公约》第 14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歧视，促进社会对宗教的容忍性和对话，尊重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可免于接受强制性的宗教教育。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待遇

146.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宪法和例如刑法禁止酷刑。然而，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感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一些报告报导了若干儿童遭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迫害的案情。

14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立法，以确保儿童在社会中得到充分保护，免遭酷刑和虐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调查和追查一切迫害儿童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保证受虐待儿童不在法律诉讼程序中沦为受害者，保护他/她的隐私。缔约国应确保，为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照料、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为包括执法人员、社会照料工作者、法官和保健人员在内，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举办，辨明、报告和管理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案情的培训。

体 罚

14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中采用体罚是合法的，即，根据 1999 年普查，人们普遍认同体罚为社会中实行纪律管教的一种形式。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未明确地规定禁止在替代性照料情况下的体罚做法。尽管学校禁止体罚，委员会仍

关切地感到，体罚依然被用于作为纪律管制的措施。

14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定立法，明确禁止在家庭、公共和民间替代性照料、学校以及一切其他情况下使用体罚，并开展有关儿童有权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公共教育和提高意识运动，增强替代性、参与性和非暴力性的纪律管教形式。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监督体制的实效，以确保学校或其他机构不发生教师或其他从事与儿童相关或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滥用权利的现象。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父母责任

150.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18 条，回顾父母双方承担着抚养和照管子女成长共同责任的原则，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为父母提供适当的援助。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法律未对父亲和母亲双方确定平等的家长责任，例如，只有父亲才可对子女行使全面的法律权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非婚姻出生的子女无权享有平等权利，诸如被承认为父亲的“合法”子女。

1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家庭法》，确保男女双方不论婚姻状况如何，都得平等地承担家长责任，废除“私生”子这种歧视性的类别划分。

院所机构和替代性照料

152. 在注意到对被剥夺了家庭环境的儿童，设有一些诸如 *kafalah* 之类，各种寄住照料形式的替代性照料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没有任何资料介绍为无家长照管的儿童提供非正式替代性照料的形式。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海外 *kafalah* 形式越来越盛行的情况，但遗憾地感到没有资料阐明，对这种替代性照料形式的管制情况。

1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支持并推广作为一种替代性照料的 *kafalah* 措施，以期减少对与家长分离的儿童诉诸于寄住型照料的必要性。委员会强调，*kafalah* 体制绝不应有损于包括不受歧视在内的儿童权利，并切实落实这些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充分监测各种非正式的替代性照料形式，收集可对这种方式实行详细分类的资料，并采取措施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15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详情，阐明日益增长的海外 *kafalah* 做法，并确保只有在兼顾到儿童最高利益的情况下才采取这样的措施，并充分尊重儿童权利。

非法转手和不回还流落海外儿童的问题

155. 委员会深切地感到，居住在阿尔及利亚境外的父母一方难以实施司法裁定的阿尔及利亚儿童监护和探访权。委员会还对劫持儿童，尤其对混血婚姻子女遭劫持的情况尤为普遍，表示了关注。

1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必要的努力，预防和打击非法转手和不归还儿童的现象，确保适当和迅速地执行有关监护和探视权的司法裁决。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强与各有关国家，尤其是那些与缔约国签署了监护或探视权协议国家之间的对话和磋商，并批准《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暴力、虐待、凌辱和忽视

157. 在赞赏地注意到制定出了全国禁止虐待儿童战略的同时，委员会深为遗憾地感到，缔约国未采取充分措施处置虐待和凌辱儿童的严重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与司法当局之间缺乏就虐待儿童案件开展的通报和协作。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未接受过辨明、报告和管理虐待和凌辱儿童案件的充分培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盛行的文化习俗和所谓家庭内部问题的传统准则，家中对儿童的虐待、凌辱和暴力之类行为，被严格地视为家庭隐私问题，而且极少向当局报告。

158. 参照《公约》第 19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和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第 866 段和 CRC/C/111 段，第 701-745 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禁止侵害儿童的一切人身、性和精神暴力形式，包括家庭内的性虐待；
- (b) 开展一项研究评估凌辱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研定指数并制订出处置这种现象政策和方案；
- (c) 制定和执行一项辨明和报告虐待和凌辱儿童案件的有效体制，

- (d) 为家长和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诸如教师、执法人员、卫生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法官开展辨明、报告和管理虐待和凌辱儿童案件的培训；
- (e)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受理、监督和调查各项申诉，包括必要时采取干预行动，并追查虐待案件，确保遭虐待儿童不在法律诉讼程序中沦为受害者并保护他/她的隐私；
- (f) 确保所有遭暴力和虐待的儿童受害者获得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部门的照料、咨询和援助；
- (g) 开展提高意识运动，促使儿童本人积极地参与，以防止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暴力，打击包括性虐待行为在内的虐待儿童现象，以期改变此方面的公共态度和盛行的文化习俗；
- (h) 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各方面的援助。

159. 在秘书长正就侵害儿童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A/RES/56/138)和向各国政府提出相关调查问卷的背景下，委员会赞赏地确认缔约国对此调查问卷的书面答复，以及缔约国对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埃及举行的中东和北非区域咨询会议的参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运用这次区域性咨商会议的成果作为采取行动的工具，与民间社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确保保护每一位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人身、性或精神暴力，并形成具体的势头，酌情制定有时限的行动，预防和回击此类暴力和虐待现象。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160. 尽管条款规定禁止歧视残疾儿童而且缔约国采取针对性的国家福利措施，包括直接和间接地援助，继续致力于支持残疾儿童，但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长期存在着实际上的歧视现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的平等机会遭到损害，例如残疾儿童出入公共建筑楼房、政府服务部门和公共交通的便利有限，而且社会上围绕着残疾的耻辱、恐惧和错误的社会观念依然顽固地导致了残疾儿童遭排斥和

被疏远的现象。

161. 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防止和禁止一切歧视残疾儿童的形式，通过执行国内立法并在所有相关决策和国家规划中列入残疾方面问题，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参与生活各领域的平等机会；
- (b)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充分统计数据，制订出各项政策和方案，促进残疾儿童，尤其注重生活在该国最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对社会的平等参与；
- (c) 为残疾儿童提供获得充分的社会和保健服务、质量教育及其他实际环境、信息和通讯的机会；
- (d) 通过发起和支持公共宣传运动，提高对残疾儿童，包括其权利、特殊需要和潜力的认识，扭转对残疾儿童的贬斥态度、错误认识和普遍的歧视现象；和
- (e) 确保对从事与残疾儿童相关和残疾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诸如医务、助理医务和相关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展开充分的培训。

162. 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 1999 至 2009 年非洲残疾人十年的背景下，尤其关注残疾儿童的权利和状况。

健康和保健服务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全体公民提供免费医疗照顾。在欢迎 2005 年 4 月通过旨在将新生儿和产妇死亡率降低 50%为目标的“2005 至 2008 年全国产前方案”之际，委员会对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高的状况表示严重关注。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地感到，纯母乳喂养率的降低和推广母乳喂养方式的益婴医院数量少，儿童，尤其是乡村地区儿童长期存在着营养不良状况，以及城镇和乡村地区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往往存在着极大差别的现象。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为卫生部门拨出充分资源，制定和实施改善儿童健康状况的综合

措施和方案，从而全面贯彻《公约》，具体为第 4、6 和 24 条；

- (b) 通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预算措施，以充分实施 2005 至 2008 年的全国产前方案，拟将新生儿和产妇死亡率降低 50%。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获得产前和产后质量服务和设施，包括具体以该国乡村地区为关注点，为接生人员和传统生育护理人员开办的培训方案；
- (c) 鼓励在生育之后实行 6 个月的纯母乳哺喂，而后，适量增加婴儿饮食，并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和促进健康的哺喂习惯，提高儿童的营养状况；
- (d) 为该国所有各地区的母亲和儿童提供获取初级质量保健服务的更大便利和平等机会，以消除在提供保健照顾方面所有各不同区域之间的差距；和
- (e) 就此问题具体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继续开展合作并寻求技术援助。

青春期保健

165. 在注意到缔约国与诸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各国际机构合作，致力于解决青春期保健问题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青少年接受生殖保健教育和服务的机会有限，而且学校未进行全面的性教育。有鉴于此，委员会欢迎，一切针对青年人的新措施，诸如在首都推行的一个实验性项目，“青少年助益”中心。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最终确定了 2003-2006 年全国战略计划，以及缔约国境内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低的现状。当阿尔及利亚冗长的政治暴力期过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力争解决蒙受心理创伤儿童的需要，例如推行了一项全国精神保健方案。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委员会对青少年中自杀率的增长感到关切。

166. 委员会在考虑到就《儿童权利公约》阐述的青春期保健和发展问题第 4 号(2003 年)一般性评论之际，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增进青春期保健，包括在学校开展性和生殖健康教育，为青少年提供敏感地关注青少年的保密咨询和保健照顾服务。此外，委员会建议继续作出财力和人力方面的努力预防和照管青少年精神健康的问题。

生活水准

1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在改善社会指数和措施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以削减贫困对人口的影响，并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例如执行一项全国乡村和农业发展计划和全国经济发展计划。尽管设有一些诸如劳动密集性的公共福利工程、标准的支持补贴和社区发展方案之类的规划，以消除各不同形式的贫困和边缘化以及社会排斥现象，委员会对儿童，尤其是乡村地区儿童生活水准低的状况感到关注。

168. 参照《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实施上述各项全国方案和社区参与，包括儿童参与方案，提高人口，尤其是乡村地区生活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准；
- (b) 考虑制定一项以落实儿童及其家庭为特殊重点的削减贫困战略；和
- (c) 加强努力为处境不利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169. 委员会欢迎所有 6 至 16 岁儿童，包括非国民儿童，一律无歧视地有权享有义务免费教育。在赞赏青少年普遍识字认读率增长的情况下，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女孩识字认读率的增长，跟不上男孩识字认读率增长步履的状况。

170. 委员会注意到，由预读学校、幼儿园和学前班所提供的早期儿童照管和教育。在注意到学前教育的总体招生量增长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仍然只有少量儿童，尤其乡村地区极少儿童得到学前教育。

171. 在赞赏缔约国致力于扩大学前教育工作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各 wilayas 之间招生率的差别和复读率高的现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学招生率的增长。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例如力争招收未达到中学文化程度的 15 岁以上少年。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缺乏有关为被正式教育部门拒之门外的少年儿童，提供非正式教育服务和职业培训的情况。

1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开设女孩扫盲方案(1990-2002 年妇女和少女扫盲项目)和技术学校免收女孩学费的具体方式，致力于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

差别。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wilayas 间分析报告调查结果表明，女孩在总体招生比例上长期存在着性别上的差别。

173. 关于过着牧民生活方式的游牧儿童以及他们获得质量教育问题，委员会述及了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时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并遗憾地感到，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缺乏有关此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解决游牧儿童的需要深感关切。

1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

- (a) 扩大为低收入家庭儿童制订的预算拨款、政府补贴和援助方案，确保他们享有所有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
- (b) 完成正在开展的教育体制改革、修订教学课程和教学方式，加强质量教育和教学材料，并在下次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更新补充有关教育改革的资料；
- (c) 为每一位可承担得起的儿童，同时也为贫困家庭和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家庭提供早期儿童教育，并提高家长对学前和早期教育好处的意识；
- (d) 采取有效措施，紧迫减少小学教育的复读率；
- (e) 采取有效措施，例如扩大为妇女和女孩开办的扫盲方案，制定和采取具体针对性别的教育战略，包括为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女孩开设若干助学金方案，解决教育中的性别差别问题；
- (f) 提供更大的便利，开设基于需求的职业培训和非正式学习培训，包括为那些未完成小学和初中教育的儿童开办的培训；
- (g) 采取灵活的教育模式，诸如流动学校和远程教学方案，为游牧儿童提供质量教育；
- (h)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等方面进行合作，增强教育部门。

教育目的

175. 委员会深为关注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期间走访阿尔及利亚的结果(E/CN.4/2003/66/Add.1)，尤其据称教师向少年儿童教唆如何用石头砸通奸妇女，且据称教学课程传授被扭曲的阿尔及利亚史概念，并贬低妇女的

形象，鼓励小学生摒弃仅以殖民主义定居者信仰为例的其它宗教。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关切地表示，儿童由于担心被视为捣乱者，不敢在课上畅所欲言并提出有关伊斯兰的问题。

176. 委员会参照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CRC/GC/2001/1)和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E/CN.4/2003/66/Add.1)，建议缔约国审查学校教学课程，以期树立对他人的容忍和尊重。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优先重点放在建立教师的能力上，提高教师在这方面的意识和责任感。此外，委员会建议在教育体制的改革中列入加强各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宗教容忍和对话。

7. 特别保护措施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177.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的境内敌对行动，杀害了平民百姓包括儿童，而且由于敌对行动的不利影响，许多儿童无法充分享有其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赞赏地注意到最低征兵年龄为 19 岁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常规武装部队和非常规性准武装部队对自愿应征没有明确的最低年龄规定。据称一些与政府结盟的准军事部队和武装政治集团征用 18 岁以下者的现象，是造成严重关注的根源。

178.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38、39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促请缔约国与全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合作，确保保护所有直接或间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并为那些卷入武装冲突和蒙受心理创伤的儿童提供恢复、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面的援助和咨询。

难民儿童

179.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居住在缔约国难民营的西撒哈拉难民儿童的困境和生活条件。关于食物和水的分配及其他基本服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西撒哈拉难民儿童完全依赖援助机构，尽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和其他机构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然而一直难以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援

助。委员会欢迎由缔约国、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发起的难民署与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设立的阿尔及利亚境内西撒哈拉难民营与西撒哈拉原籍社区之间家庭相互探访的方案。

180. 参照《公约》第 22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充分保护和照料阿尔及利亚境内生活在难民营中的西撒哈拉难民儿童，使他们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教育的机会，并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以及联合国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等各方面进行合作。

经济剥削

181. 在赞赏业已采取的各类积极措施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最低招工年龄(16 岁)和禁止危害性工作(1990 年 4 月 21 日第 90-11 号法案)不适用于在非正式部门(例如农业、家庭服务)方面从事工作的儿童。

182. 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出旨在制止童工现象的具体方案，禁止对儿童的剥削，尤其是非正式部门中剥削儿童的现象；
- (b) 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和展开培训，加强劳工市场，监督童工，包括非常规工作的程度；和
- (c) 寻求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183. 委员会注意到 2001 年的研究结果阐明，由于诸如恶劣的住房、失业和贫困等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家庭暴力和虐待等家庭问题，使儿童沦为街头儿童，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这些街头儿童现象的根源未得到全面处置。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街头儿童获得充分营养、衣物、住房、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受教育的机会有限，而且他们易遭到经济和色情剥削。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 (a) 制定和执行由街头儿童本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参与的综合性战略，以消除街头儿童现象的根源，旨在减少和防止这种现象；

- (b) 增进和便利街头儿童与其家人的团圆，只要这种团圆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
- (c) 通过经培训的街头咨询人员深入开展街头儿童工作，提供充分的营养、衣物和住所，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包括职业和终身技能培训在内的教育机会，以支持街头儿童的充分发展，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保护、援助和康复及社会重新融合服务；和
- (d) 与从事同街头儿童相关和街头儿童事务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和给予支持，并继续开展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色情剥削和贩运

185.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表示，有资料表明儿童卖淫现象增长，不仅女孩，而且充当小贩，递送者或家庭佣人的男孩也尤其易遭色情剥削。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贩运儿童和阿尔及利亚成为非洲与西欧之间贩运中转站的报告。委员会深为遗憾地感到，尚未确立保护儿童免遭贩运的具体法律框架，而且未采取充分措施预防和消除这种现象。缺乏贩运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儿童受害者无法得到充分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是令人严重关注的根源。

186. 参照《公约》第 34 条、第 35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紧迫地采取各项措施：

- (a) 制定具体法律框架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出于色情和其他剥削目的的贩运，并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定义，将“贩运”列为国内法界定的一项具体罪行；
- (b) 收集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有关数据，并确保所有数据和指数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 (c) 确保对所有色情剥削和贩运案件展开调查，并按照应有的法律程序，对罪犯提出起诉、定罪和惩治；
- (d) 确保蒙受色情剥削和贩运受害者不被列为罪犯，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和方案；
- (e) 寻求与起源国和过境国建立预防买卖和贩运儿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及

合作方案；

- (f) 提高公众意识认清贩运儿童的风险并培训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及广大公众抵制贩运儿童现象；
- (g) 根据 1996 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为此领域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和
- (h) 寻求与联合国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的合作。

少年司法

187.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全国法官学院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目的在于将对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国际标准的实践和理解融入阿尔及利亚法律体制。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致力于改善对少年司法的实施，例如，建立起了对 18 岁以下者的特别程序，包括特设少年事务庭。然而，对于年仅 13 岁的青少年可被判处 10 至 20 年的监禁，委员会深感关切。此外，缺乏专职少年法官和经系统培训的专业人员，少年羁押设施收容能力有限而且条件差，监禁期间可诉诸的申诉机制以及获释之后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有限，均是引起关注的根源。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在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情况下，确保充分实施《公约》第 37、40 和 39 段具体规定的少年司法标准及这一领域的其他一些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定》)、《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

189. 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实施一项替代性措施的综合体制，诸如社区服役令和追溯性的司法干预，以确保剥夺自由只限于作为最后才采用的措施；
- (b) 采取必要措施，例如缓刑和提前释放的可能性，以确保被剥夺自由只限于尽可能短的期限；
- (c) 修改目前针对 13 至 18 岁儿童实行监禁的相关条款，压缩目前最长的监禁限期，以确保尽可能地缩短剥夺自由的期限；

- (d) 具体通过对各专业人员的系统性培训，继续增强专设从事少年事务法庭的质量并培养出专职法官、警官和检察官；
- (e) 确保 18 岁以下者可获得法律援助并诉诸于独立且有效的申诉机制；和
- (f) 寻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属于少数人的儿童

190.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定期报告未提供资料阐述缔约国如何履行《公约》第 30 条规定保障属于少数人的儿童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阿尔及利亚宪法，阿尔及利亚身份是以伊斯兰、阿拉伯和 Amazigh 依据确实的。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现行国内法律和政策不能充分维护和增进 Amazigh 儿童的身份，包括他们运用其本族语言的权利。

191. 参照《公约》第 3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保护和增强 Amazigh 儿童的身份和权利，包括拨出充分人力和财力资源，在 Tamazight 学校中传授 Amazigh 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情，阐明落实《公约》第 30 条有关属于少数人儿童的情况。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1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通过向部长内阁、议会，包括全国人民议会和民族委员会各成员，以及适时向各省和市各级行政部门传达这些建议，以展开的应有的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充分落实本建议。

传 播

194.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以本国各种语言，包括通过(但不仅仅为)互联网向广

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起对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展开辩论并加以认识。

10. 下次报告

195. 参照经委员会通过并由在第 29 届会议报告(CRC/C/114)中阐明的有关报告定期性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报告提交方式的重要意义。缔约国依《公约》规定承担起对儿童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并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承认某些缔约国在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承受着一些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帮助缔约国进行弥补,以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之日,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公约》设定,每 5 年提出报告。

结论性意见: 乌干达

196.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058 和 1059 次会议(CRC/C/SR.1058 和 1059)上审议了乌干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3),并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97. 委员会欢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和对委员会意见清单(CRC/C/Q/UGA/2)详尽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报告和答复自我批评和富有分析的性质,使人们对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情况有了清晰的了解。

198.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和多部门的代表团展开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感到鼓舞,并欢迎它们对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提议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行动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99. 委员会欢迎在报告期间出现的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

- (a) 2000 年通过了遵照《儿童权利公约》拟定的《儿童法》(先前为《儿童规章》)；
- (b) 通过了《乌干达人民防卫力量法》，确定 18 岁为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和
- (c) 为孤儿和其他易受害儿童采取干预行动的全国战略方案计划(2005/06 年至 2009/10 年)。

20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即将完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工作处的建立工作，旨在增强缔约国应付各项人权需要，尤其是乌干达北部人权需要的能力。

201. 委员会还欢迎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

- (a) 2002 年 1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6 月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3 年 3 月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关于最低召开年龄公约》，2001 年 6 月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
- (c) 1999 年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d) 2002 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e) 2001 年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和
- (f) 2003 年 7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02. 委员会注意到，乌干达北部长期存在的冲突对落实《公约》保障各项权利形成了不利影响。

D. 主要的关注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一般意见

203. 委员会确认最近为促成和平解决乌干达北部冲突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冲突尤其是由于绑架儿童充当儿童兵以及儿童流离失所现象，对乌干达儿童造成的极其不利影响。

20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增强努力，包括通过寻求联合国的援助，加快争取结束长期存在的冲突，并加强为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内儿童提供的必要人道主义援助和安全。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20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法律措施和政策处置了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所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80)。然而，一些有关资源调拨、出生登记、童工、儿童兵、难民儿童和少年司法之类的建议尚未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指出，本文件重申了上述关注问题和建议。

20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置初次报告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尚未落实的建议，并为现有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立 法

2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国内法符合《公约》所作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例如在少年司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感到关切缺乏系统和综合的审查。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使其国内法完全符合《公约》。为此，缔约国应当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具体指导和履行任务的必要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儿童权利领域的法律和条例。

协 调

209.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修订案的白皮书》已经列入对全国儿童委员会的

结构整顿，打算建立乌干达全国儿童局，取代全国儿童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这项结构调整工作发生拖延，有可能阻碍以协调有序的方式落实《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2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对全国儿童委员会的结构调整，以确保全面落实《公约》。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有关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措施的第5号一般性评论(2003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全国儿童委员会并在乌干达全国儿童事务局建立后，立即为其履行任务，包括有效地协调全国和区各级落实《公约》的活动，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全国行动计划

211. 委员会欢迎在实现“乌干达全国儿童行动方案”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系统性审查和更新乌干达全国儿童行动方案以便融入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会议(2002年)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目标。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由于拨出的资源不足，造成了难以为继的后果；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问题和长期的武装冲突对落实“乌干达全国儿童行动方案”造成了不利影响。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载目标情况下，制定落实《公约》的一项新“乌干达全国儿童行动方案”，并为全面落实此方案拨出必要的资源。

独立的监督

213. 在注意到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在监测侵犯人权方面作出的显著工作之际，委员会关切地表示，没有具体处置儿童权利的部门。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人权机构缺乏充分的人力资源和预算拨款。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乌干达全国人权委员会内另行设立一个部门或机制，配备必要的专门知识，以独立地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同时，还为此拨出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受理和调查儿童提出的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有关侵犯其权利的申诉。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2002年)。

为儿童划拨资源

2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相对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以及通过重债穷国方案给予的相当大程度债务减免，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为儿童拨出的资源很少，不足以回应全国和地方保护和尊重和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

216 参照《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考虑扩大全国和地方各级为儿童编制的预算拨款，即为区域保释和福利局的工作拨出款项，以确保在所有各级落实儿童权利，尤其注重保护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和感染的儿童、生活贫困中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儿童的权利。

资料收集

217. 虽然注意到近几年来缔约国在资料收集体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包括由乌干达统计局建立了负责编制该国统计数字的半自治性组织，然而委员会关切地的是，尚无收集乡镇各级数据，并将数据提交区域一级进行汇编整理和分析的综合收集体制。

2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增强收集分类数据资料的体制，作为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基础，并协助制定实施《公约》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的技术援助。

传播、培训和提高意识

2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编制和分发推广儿童权利的材料，为传播《公约》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还必须在提高儿童和成年人，尤其乡村地区对《公约》以及《儿童法》的认识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2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成年人和儿童普遍了解和懂得《公约》条款。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对所有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群体，包括执法人员、教师、包括乡村和偏远地区的教师、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照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展开充分和系统性的培训。为此，委员会建议在各级正式教育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21. 虽然赞赏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政府报告的同时，但委员会认为，在推广和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应进一步地加强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2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活跃、积极和系统地参与增强儿童权利工作，包括上述各方具体参与实施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乌干达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网络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

2. 儿童的定义

结婚的年龄

223. 委员会关切的是，不同的婚姻法不符合宪法、《儿童法》和《公约》规定的儿童定义。

2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落实法律对所有婚姻形式确立的男女青年婚姻年龄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快由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推行的婚姻法改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尤其在地方各传统领导人之间，开展提高意识运动，认识到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女孩尤其不利的影响。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25. 委员会注意到，乌干达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血统、部族、信条、宗教、社会或经济地位或政治见解的歧视。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提供了有关在年内将建立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实际上仍然存在着对某些儿童群体的歧视现象，尤其对女孩、残疾儿童、生活贫困的儿童、难民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原先儿童兵和 Batwa 儿童的歧视。

2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充分措施，包括加快设立机会平等委员会，以确保保障不歧视原则的宪法和法律条款得到切实贯彻和全面落实《公约》第 2 条，并奉行一项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所有弱势群体歧视现象的综合战略。

227.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评论(2001 年)

的情况下，在其下次报告中列入为遵循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一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28.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在穆科诺和 Kayunga 两个区发生的以儿童为祭品(祭童)现象，构成了对儿童最基本权利的严重侵权行为。

2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切的立法措施，特别禁止地方上的祭童习俗；
- (b) 继续确保报告和追查从事祭童的人；和
- (c) 通过地方政府，尤其在一些相关地区，展开对有害文化习俗认识的运动。

尊重儿童意见

230. 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作出了建立儿童论坛之类的努力之际，委员会仍感到关切，传统的社会态度显然限制了儿童在学校、法庭或家庭中自由地表达其意见。

2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努力，确保家庭、学校、法庭和相关的行政及其他场合，依照《公约》第 12 条，给予儿童意见应有的考虑。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代表团强调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但委员会深感关切，极大数量的儿童既未在出生时也未在随后得到登记。

233. 参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和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便利和免费的出生登记手续，尤其在乡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内设立流动登记站的办法，确保实现对在该国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开展为迄今为止未得到出生登记的儿童进行登记的工作。

体 罚

234. 虽然注意到教育部的一份传阅文件规定在学校内和《儿童法》所规定在刑事体制中禁止体罚，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体罚在家庭中和其他场合依然是传统上可接受而且广为采用的做法。

2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家庭、学校和儿童替代照料体制的一切体罚形式，并有效地实施这种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意识运动，以确保以符合儿童作为人的尊严并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的方式，采取其他纪律管束形式。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

236.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高度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率对于丧失父母一方或者丧失双亲的儿童造成的影响以及为这些儿童提供充分替代性照料的必要性。此外，贫困、可预防的疾病、该国境内的冲突以及其他问题剥夺了父母对儿童的照料和/或儿童的家庭环境。

2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和有效实施 2005/06 年至 2009/10 年全国孤儿和其他全国弱势儿童干预行动战略计划。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关注：

- (a) 切实支持诸如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单亲家庭和家境贫困家庭儿童之类弱势儿童开设的方案；
- (b) 切实支持对于因艾滋病毒/艾滋病丧失双亲的儿童和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提供照料的大家庭；和
- (c) 推广和支持为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家庭类型的替代性照料，以减少求助于寄住性照料。

虐待和忽视儿童

238. 委员会注意到四个大区域中儿童遭虐待和忽视的资料，包括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所载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尚无防止和打击家庭中对儿童虐待和忽视现象的综合政策。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
- (b) 除了现有程序之外，建立受理、监督和调查申诉的有效机制；
- (c) 开展有关认识虐待儿童不良影响后果的预防性公共教育运动。

240. 参照秘书长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和向各国政府发出的有关调查问卷，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调查问卷的书面答复和该国出席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南非举行的东南非区域咨询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该区域咨询会议成果的契机采取行动，与民间社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确保每一位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人身、性或精神暴力，并形成具体的势头，而且在适当时，制定有时限的行动预防和抵制此类暴力行为和虐待现象。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241. 尽管缔约国通过有针对性的国家福利措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援助，持续不断地致力于支持残疾儿童，但委员会仍然关注，长期存在着实际歧视的现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的平等机会遭到减损，例如，他们出入公共建筑、政府服务部门和利用交通均受限，而且社会上顽固地存在着围绕着残疾的社会耻辱、恐惧和错误观念，导致了排斥和疏远残疾儿童的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残疾儿童若生活在乡村和偏远地区，就处于加倍不利的境地。

242. 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预防和禁止对残疾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通过实施国内法律并在一切相关的决策和国家规划制定中兼顾到残疾问题，确保残疾儿童拥有充分参与生活所有各领域的平等机会；
- (b)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充分的分类统计资料，运用此种数据资料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增强残疾儿童尤其关注生活在该国最偏远地区残疾儿童在社会中享有的平等机会；

- (c) 向残疾儿童提供充分的社会和保健服务、高质量教育并提供实际环境、信息及通信的便利；
- (d) 通过发动和支持公共宣传运动，提高有关残疾儿童，包括其权利、特殊需要和潜力的认识，以便扭转贬斥态度；和
- (e) 确保充分培训从事与残疾儿童相关和残疾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诸如医务、辅助医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

243. 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 1999-2009 年非洲残疾人十年范围内，特别关注残疾儿童权利和状况。

保健和保健服务

244. 尽管缔约国采取了各类措施制定初级保健照顾和减少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委员会仍深为关注缔约国境内的残疾儿童状况。如报告(第 132 段)所述，该国残疾儿童健康状况居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最差之列。委员会尤其深感关注的是，婴儿、五岁以下幼儿和孕妇死亡率仍极高。委员会还感到关注，接受免疫注射的比例减少，疟疾猖獗而儿童营养不良、营养不足和发育障碍症发病率高。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由于极其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目前为改善健康状况而制定的计划、政策和方案面临着挑战。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缔约国境内现行提供的保健照顾服务，各地区之间质量差距甚大。

2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具体通过拨出充分资源支持保健方案并持紧迫感具体关注死亡率、免疫注射率、营养状况和对接触性传染疾病和疟疾的管理，加强完善健康照顾方案。

艾滋病毒/艾滋病

246. 在注意到推广避孕套战略的同时，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成功地削减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率，但是儿童和生育年龄妇女仍极易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而且并非所有人都能得到抗逆转和病毒药品、检测和咨询。

247. 参照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评论(2003)和国际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指南，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通过提高意识运动，防止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

儿童的歧视；

- (b) 确保全面有效地落实包括一切预防措施在内的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政策，并确保对各不同年龄组的群体所采取的不同方针相辅相成；
- (c) 确保儿童需要获得咨询时，可不必征得家长同意，获得关怀儿童的保密咨询；
- (d)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母体传染给子女的艾滋病毒；
- (e) 在这一方面寻求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的国际援助。

青春期保健

248.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充分注意青春期保健问题，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健康问题和滥用药品问题。鉴于相对较高的早婚和早期怀孕率对女孩的健康产生不利的影响，委员会对女孩的情况也特别关注。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依《儿童权利公约》范畴探讨青春期保健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评论 (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综合研究，评估青春期保健问题的性质和幅度，并在青少年的参与下运用综合研究为依据，制定青春期保健政策和方案，尤其通过开展生殖健康教育，特别注重预防早孕、性传染疾病；和
- (b) 加强关怀青春期精神健康咨询服务，并让青少年知道和获得此类咨询服务。

有害的传统习俗

2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女性外阴残割)这种习俗所做的努力，包括与人口基金合作开展的若干方案。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法律未明确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而且这种习俗在缔约国境内仍然广为流行。委员会还对其他有害传统习俗，包括早婚习俗表示了关注。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开展提高意识运动，打击和根除这种习俗及其他有害儿童尤其危害女孩健康、生存和发育成长的其他传统习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习俗施行者和广大公众制定提高意识的方

案，让大家族和传统及宗教领导人参与，鼓励改变传统态度并遏制有害习俗。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斟酌情况，对习俗施行者开展再培训，并支持他们致力于谋求其他的收入来源。

生活水准

25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全国发展战略框架(2005 年前瞻)和 1997 至 2017 年消除贫穷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仍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普遍贫困状况，尤其是乌干达北部的贫困状况以及越来越多的儿童无法享受到适足生活水准，包括没有食物、干净饮用水，适足住房及厕所。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27 条规定，加强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尤其注重支持最受忽视和处境最困难的家庭，并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时，尤其关注儿童的权利及需要。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254. 委员会承认，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教育领域，包括招聘教师、建造教室和课桌配备方面出现了显著的改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制定一项早期儿童教育政策。然而，委员会还是关注，主要由于大多数学童辍学、入中学的升学率低、经培训的教师数量不足和教育质量差，较高年级入学率仍达不到令人满意的程度。

2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关于教育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评论(2001 年)的情况下：

- (a) 扩大国家教育经费，尤其是小学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经费；
- (b) 扩大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入学率，缩短在入学和充分享有教育权方面的社会经济、种族和区域性差距；
- (c) 增强努力确保弱势群体，包括街头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家庭佣童、冲突区域和难民营儿童，接受非正式教育的机会，尤其消除学校教育的间接费用；
- (d) 加强职业培训，包括对未完成学业离校儿童的培训；和

(e) 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落实早期儿童教育政策的资料。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2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接纳二十多万难民方面所采取的态度，该国并充分尊重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不驱回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新起草的难民议案融入了基本人权原则。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普及小学教育”政策，确保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然而，委员会关注到，贫困的生活条件、女孩从四年级起高度的辍学率、上学女生如厕卫生物质条件不足和缺乏生殖健康教育的状况。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国际人权和难民法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无人陪伴和离开其原籍国的失散儿童待遇问题第 6 号一般性评论 (2005)，加紧努力完成立法程序，以颁布新的难民法案，并随后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该法案得到充分实施。

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258. 委员会关注到，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收容营内极其恶劣的生活条件、营内极难得到充分的健康照顾和教育，以及女孩极易遭受性虐待和剥削的状况。

25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的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尤其保护女孩，防止色情剥削并对虐待儿童案件展开充分调查，包括追查和判处这些罪行的罪犯。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绑架儿童

2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新的《乌干达人民防卫军法》规定 18 岁为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而且征募条例极为严格，目标在于防止乌干达人民防卫军征募儿童。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因无出生登记，乌干达人民防卫军的征募程序存在着可能的漏洞。委员会还十分关注，有报告称地方防卫部队征募儿童，而且乌干达人民防卫军确立的严格的征募程序有可能未得到严格遵循。

2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乌干达人民防卫军和地方

防卫部队征募儿童，并严格贯彻其征兵条例。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寻求国际援助，以增强支持国防部内的人权事务处的工作，以更系统的方式审查可能的兵士，尤其对乌干达人民防卫军第 105 营和各级地方防卫部队的审查。

262. 委员会仍然深切感注，上帝抵抗军继续绑架儿童充当儿童兵、性奴隶和搬运货物及武器的民夫。委员会进一步关注，被绑架儿童受到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6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一切可能防止上帝抵抗军绑架儿童的行为，并拯救那些仍然遭绑架的儿童。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继续增强努力，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诸如儿童基金会之类的联合国机构合作，解散儿童兵，为儿童提供(短期)适足住处，并支持儿童兵的康复、与家人团聚和重新融合他们社区。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特别关注往往沦为性虐待受害者的女孩，尤其注重提供那些专门配合受害儿童年龄而开办的教育。

264. 委员会对“夜游者”现象或那些夜晚从家中和收容营出走，寻找可躲避绑架而且更有人身保障和安全之地的儿童。

26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解决这种夜游者现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保护儿童免遭上帝抵抗军以及其他武装部队绑架的风险。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支持夜游者收容处。

街头儿童

266.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街头儿童人数越来越多，特别是坎帕拉和其他各主要大城镇的一些滥用品、遭色情剥削、遭警察部队人员骚扰和迫害的儿童受害者。委员会严重地关切社会上将这些儿童视为危险人物和社会负担的现象。

2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系统地评估这种现象，以确切地了解这种现象的根源和幅度；
- (b) 在街头儿童本身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实施一项具体针对其根源的综合政策，以预防和减少这种现象，并为街头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充分的保健服务，教育以及其他社会服务；
- (c) 在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情况下，支持家庭团聚方案。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268.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根据书面答复提供的资料，从事工作的 270 万儿童中，半数年龄在 10-14 岁，三分之一儿童不满 10 岁，而缔约国并没有采取全面的措施，防止和打击这种对儿童大规模经济剥削的现象。

26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国内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和实施一项充分符合经缔约国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防止和打击童工现象的综合方案。

色情剥削

270. 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最近的一些研究，相当多的儿童沦为色情剥削的受害者。此外，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猥亵女孩的事件极多，占虐待儿童案件半数以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禁止性虐待的法律不利于男孩。

2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包括通过长期悬而未决的性犯罪问题议案，并制定一项有效的综合政策，消除对儿童色情剥削，包括致使儿童陷入遭色情剥削风险境地的因素；
- (b) 采取提高意识的教育措施，防止和消除猥亵女孩现象；
- (c) 避免将遭受色情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列为罪犯处置；
- (d) 根据 1996 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预防出现童受害者及实现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吸 毒

272.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了缔约国境内吸毒现象日益增长的情况。

2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和结束儿童吸毒的现象，并支持吸毒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方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的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

274. 虽然确认在此领域作出了包括通过立法在内的努力，委员会仍然关注，在全国确立少年司法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委员会尤为关注的是，缺少地方法官、羁押与法律相冲突儿童的候押所和这类候押所的条件。

27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参照关于少年司法实施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意见，确保全面贯彻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 条(b)项、第 39 和 40 条，以及《全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增强提供专职少年法庭和法官、警官和检查官，并通过对专业人员的系统培训，提高专职少年法庭和上述人员的素质；
- (b) 为县以下各级少年法庭提供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c) 增强地方当局的作用，尤其是处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作用；
- (d) 在司法诉讼的早期阶段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 (e) 增强为所有与少年司法体制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的有关国际标准培训方案；
- (f) 增强招聘和培训试用和社会福利事务人员，并促成他们发挥其关键作用，一如《儿童法》所规定。
- (g) 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276. 委员会关注的是，属于少数人的儿童，包括 Batwa 儿童，获得包含卫生照顾和教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并侵犯了儿童的生存和发展、享有本族文化和得到保护免遭歧视的权利。

277. 委员会参照土著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33,第 624 段)，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研究，评估 Batwa 儿童的现状及需要，并制定一项让 Batwa 社区领导人参与的行动计划，以保护 Batwa 儿童的权利，并确保他们

可获得各项社会服务；和

- (b) 确保采取充分手段和措施，以保证向 **Batwa** 社区，包括儿童提供有关出生登记程序、获取健康保护设施和教育的信息。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于 **2006** 年按《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报告。

10.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2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通过向部长会议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以及酌情向省或州政府和议会传达本建议，供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充分实施本建议。

传 播

28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通过(但不仅使用)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的讨论和意识。

11. 下次报告

28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即《公约》规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应提交日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合并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然而，鉴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大量报告以及缔约国报告的提交日期与委员会对报告审议之间造成的严重耽搁，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即其报告应提交日之前 **18** 个月，提交一份第三、四和五次报告的合并报告。

结论性意见:

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282. 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1062 至 1065 次会议(见 CRC/C/SR.1062-1065)审议了中国 2003 年 6 月 27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83/Add.9, 第一和第二部分), 并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CRC/C/SR.108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包括大陆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区)三部分的全面而内容丰富的定期报告及其对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CRC/C/Q/CHN/2 及第一和第二部分)详细作出的书面答复。上述报告及书面答复使人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由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组成的跨部门的大型高级代表团。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及取得的进展

28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使其提前实现了一些重要的千年发展目标。

28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8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批准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约》(第 33 号)。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2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对于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首次报告(CRC/C/11/Add.7 以及关于英国属土香港的 CRC/C/11/Add.9)时提出的各种关注问题和建议

(见 CRC/C/15/Add.56 和关于香港的 CRC/C/15/Add.63)已经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加以处理。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中有些尚未得到充分处理。例如：

- (a) 缔约国大陆在落实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CRC/C/15/Add.56, 第 26 段)以及关于不歧视问题(同上, 第 34 和 35 段)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 (b)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解释, 认为委员会前次就协调和评估问题提出的建议 CRC/C/15/Add.63 第 20 段不可行。但委员会仍认为, 国家立法及政策必须全方位、整体处理履行《公约》问题, 这就要求将儿童问题放在优先位置, 积极协调这类政策, 并对各种决策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28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委员会关于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尚未得到落实的各项建议, 并解决本文中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一系列关切问题。

保留和声明

2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撤销对《公约》第 22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作出的保留。但对第 6 条仍有保留并适用于缔约国全国, 对第 32 条和第 37 条(C)款适用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作出的保留仍然有效, 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2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议并撤销一切适用其管辖之下所有地区的对《公约》作出的保留。

立 法

291. 委员会欢迎中国大陆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然而也对并非所有适用儿童的法律都完全符合《公约》的情况表示关注。

2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对大陆有关立法进行复议, 如本结论性意见第 33、40、45、48、53、82、93 和 94 段以及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首次报告所作出的结论性意见(CRC/OPSA/CO/2)的第 11 和 13 段着重指出的, 确保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协调工作和国家行动计划

2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大陆拟订了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并注意到负责监测、落实儿童权利的中央、大区和省级委员会及工作组的数量在增加。但委员会对协调工作缺乏统一领导、各地区及各地地方落实纲要工作发展不平衡、对地方和省区落实工作的协调有时不得力等问题表示关注。

294. 正如上文第6段(b)分段提到的,委员会对香港特区在落实《公约》方面缺乏全面的行动计划及其对现有的方案 and 政策的协调条块分割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澳门特区代表介绍的情况,获悉该特区正在讨论一项全面行动计划。

2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进一步加强协调各级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确保纲要在各省区的统一落实。

296.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制订并实施一项香港特区行动计划,以改进香港特区实施《公约》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澳门特区加速这方面的讨论,制订并实施该特区的全面行动计划。

独立监测

297. 委员会注意到,大陆各部委可以接受公众的申诉,但委员会对缺乏一个独立的、明确授权负责监测《公约》落实情况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关注。它同样对缺乏一个独立的、明确授权负责维护中国大陆以及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儿童权利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遗憾。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建立国家级人权机构,其中包括明确责成其根据1993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附的关于增加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监测儿童权利状况及中央、省区、地方各级实施《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指出此种人权机构应有权受理、调查和处理公众申诉,包括儿童个人的申诉,并应向其提供足够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在香港特区,此种机构可作为现有的申诉专员公署的专门分支机构。

资源调拨

29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近年来在大陆大幅增加了义务教育、母婴保健、社会救济和打击贩卖等方案的预算资源，但委员会仍对教育等一些重要领域资金不足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为贫困地区发展调拨了大量资源，但是，这类资源没有充分优先用于最弱势群体，委员会对此仍然十分关注。

300. 委员会关切的是，香港特区用于减少贫困的资源不足，收入差距在拉大。委员会还关注到，社会福利计划因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困难而压缩，但并未随着经济恢复增长势头而向上调整。

3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陆确保用于儿童的关键领域，特别是保健和教育等领域的预算拨款与政府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得力的监测系统，确保预算拨款切实用于最弱势群体，有效地缩小地区差距，特别是城乡差距以及东西部省份之间的差距。

302. 委员会建议香港特区将预算拨款的目标定在缩小收入差距，包括增加对社会保障网的拨款。委员会还建议特区建立一个得力的监测系统，确保预算拨款使最弱势群体受益。

数据收集

30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其境内各区的统计数据收集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信息表示大陆将很快建立一个新的分类的数据收集机制。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中国大陆公众获取可靠、全面的《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统计数据的机会有限。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收集可靠、全面的《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统计数据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并确保有关数据在全国范围内系统、及时地提供给社会公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探讨有无可能为大陆及特区分别开发儿童统计资料中央数据库，以确保有关统计数据用于制订、执行和监测有关的儿童政策和方案。

宣传《公约》

30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被译成缔约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但十分关切的是，香港特区和大陆从事儿童工作及其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儿童和家长本身对《公约》的了解和认识十分有限。

3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内：

- (a) 进一步努力用所有文字并通过使用适合儿童的材料和学校课程传播《公约》；
- (b) 扩大向家长和儿童宣传《公约》的有关项目；
- (c) 进一步努力为从事儿童工作及相关事务的专业团体提供充分和系统的培训。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07.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大陆的非政府组织日益活跃，但感到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的运作空间及其活动范围仍非常有限。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通过确保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自由、积极地参与履行《公约》，包括起草报告及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等工作，方便和促进非政府组织增强活动的独立性并扩大活动范围。

2. 一般原则

生命权

3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国大陆制定了有关法律措施，禁止选择性堕胎及杀害婴儿。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及社会态度仍然在造成选择性堕胎、溺婴及弃婴，特别是遗弃女婴及残疾儿童等不良后果。

3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并加紧努力，保障其境内全体儿童的生命、生存、发展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强化实施现行的禁止选择性堕胎和杀害婴儿的有关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消除计划生育政策可能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包括弃婴、不办理出生登记及出生婴儿性别比例失调等问题。

不歧视

3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委员会以前表示关注的一些不歧视方面的问

题作出了努力，但仍然关切对大陆某些群体的歧视问题，例如对女童、感染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民族和宗教上居少数的民族如藏族、维吾尔族和回族的儿童以及境内移徙儿童的歧视。

312. 委员会关注香港特区继续存歧视难民、寻求庇护人员和没有身份的移民中的儿童以及缺乏专门禁止种族或性别歧视的立法的问题。委员会对澳门特区缺乏《公约》第 2 条实际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感到遗憾。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加紧消除歧视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藏族、维吾尔族、回族及其他属于民族和宗教上居少数的民族的儿童、境内移徙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现象，包括：

- (a) 确保这些儿童能够平等地获得各项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教育等社会性服务，保障这类儿童的服务机构获得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b) 加强对地方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和服务的监测，以发现并消除不平衡现象。

3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加紧起草并通过禁止种族或性取向歧视的法律，并要求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包括澳门特区实施《公约》第 2 条的具体情况。

315.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具体介绍缔约国为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跟进工作并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316.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内提供的有关信息都十分有限，凡涉及儿童的活动均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为首要考虑的情况不详。

31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更详细地介绍《公约》第 3 条的实施情况及其如何确保一切涉及儿童的活动均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情况。

尊重儿童意见

3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中国大陆儿童，除年龄达到或超过 16 岁而且自谋

生计的，一般都不能向法庭提出申诉或在未经父母同意情况下直接接受法庭询问。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学生在学校的代表问题以及如何吸收他们的意见等信息有限感到遗憾。

3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香港特区努力支持诸如儿童议会工作委员会之类代表儿童利益的组织。但委员会仍然关切不系统地征求儿童对所有涉及他们的政策和方案的意见的局面。委员会对缺乏有关澳门特区如何在各种场合都考虑到学生意见的信息表示遗憾。

320.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加大努力，确保儿童有权对涉及他们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并使这些意见在政策制订、执行过程中以及在学校、家庭中得到应有的重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更多地提供其管辖的所有地区有关此问题的详细资料。

321.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重新审议涉及儿童的有关法律，确保儿童在涉及他们的司法及行政诉讼中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并确保其意见能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应有的重视。

3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制度上确保儿童组织积极参与香港特区制订涉及儿童的政策或方案如目前的教育改革的过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常设机构，在政治进程中代表儿童的意见。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委员会关注的儿童不办理登记问题作出的重大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部分由于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中国大陆并非所有儿童都在出生后立即系统办理出生登记，格外受此影响的是女童、残疾儿童以及出生于某些农村地区的儿童。

3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在出生后立即进行登记，并继续采取灵活措施允许中国大陆全境、特别是农村地区尚未登记的大龄儿童进行登记。为加强这一倡议的效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改户口制度。

宗教自由

3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1 年通过了保障中国大陆少数民族宗教自由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儿童，特别是信奉藏传佛教的儿童以及维吾尔族和回族儿童在进行宗教修习和礼拜方面受到限制，有些还因为参与宗教活动被拘留。还有报道称，一些进行宗教活动特别是信奉“法轮功”的家庭的儿童遭到骚扰、威胁或对之采取劳教等其他不利行动。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有关根顿·确吉尼玛的信息，但对有关信息仍不能被独立人士所证实表示关注。

3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民族区域自治法》得到全面实施。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明文规定保障年龄未满 18 岁儿童信教自由的法律。此种法律不局限于有限的几种得到承认的宗教信仰，尊重父母为其子女以与其逐渐提高的能力相符的方式行使这方面的权利提供指导的权利和义务。
- (b) 撤销地方主管部门禁止各种年龄儿童参加西藏宗教节日或接受宗教教育的规定。
- (c) 在大陆全境撤销地方主管部门禁止各种年龄儿童去清真寺礼拜或接受宗教教育的规定。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可以选择是否参加宗教班或无神论班上课。
- (e) 在尊重根顿·确吉尼玛及其父母的隐私权的同时，允许独立人士前往探访并确认根顿·确吉尼玛安好无恙。

体 罚

327. 委员会关切中国大陆禁止学校体罚的现行规定的执行落实情况不平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家庭体罚不在禁止之列，而且仍然为社会所接受。

3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法律不禁止家庭体罚，并继续在家庭中实行体罚。

3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内：

- (a) 依法明令禁止在家庭、学校、各类机构及其他任何场合，包括刑事机构进行体罚；

- (b) 扩大开展有儿童参与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觉悟运动，宣传不以体罚而以非暴力方式进行管教，改变公众对体罚的态度。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3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于 2001 年通过了大陆《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但委员会仍然关切大陆遗弃儿童数量之大和福利院收养儿童人数之多。委员会对进出福利机构的儿童数量缺乏精确统计数据表示遗憾。

331. 委员会对现行的从大陆迁入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人数的配额限制以及有关上述特区居留权的规定促使儿童与父母分离、妨碍家庭团聚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3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中国大陆：

- (a) 继续努力在大陆全境搬用、推广寄养和家庭收养等成功模式，改善丧失家庭的儿童的其他照料方式；
- (b) 制订有效防止遗弃儿童的战略，包括尽早识别高危家庭和儿童，社会工作者可否直接干预和帮助有关家庭。
- (c) 确保移交福利院的儿童融入小集体中并在家庭式的环境中得到个性化照料。
- (d) 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包括按照《公约》第 25 条对每位被安置的儿童状况进行定期审查，建立儿童申诉机制并确保所有机构、项目和服务设施都配备有经过适当培训和合格的工作人员，从而确保所有另类照料方式达到符合《公约》规定的质量标准。
- (e) 确保凡由另类方式照料的儿童发生死亡事件均予以适当的备案和调查，必要时还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收 养

333. 正如上面第 5 段所述，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的第 33 号海牙公约》。但委员会对缺乏大陆有关国际收养

人数以及帮助进行国际收养的机构数的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对没有出生证的儿童在收养全过程中维护其身份权的问题缺乏明确保障一事表示关注。

3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尽快将 1993 年《海牙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
- (b) 确保将 1993 年《海牙公约》的法律条款纳入大陆、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的内部立法之中；
- (c) 进一步加强对国际收养协助机构，特别是对可能发生的贩卖儿童活动以及收养父母缴纳的收养费及捐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 (d) 制定立法、行政措施保证没有出生证的儿童在收养过程中均始终享有身份权；
- (e) 向从事与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有关的工作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通报指出，收养特别是国际收养是另类照料办法的一种非常选择，在作出收养决定时，必须考虑到不歧视和保障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凌辱和忽视、虐待、暴力

335. 委员会关切的是，中国大陆有关凌辱、忽视和虐待儿童方面的信息十分有限，打击暴力和援助受害者的项目也十分有限。

3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香港特区增加社会工作者数量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同时也关注特区帮助受暴力侵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并不完全行之有效的问題。

337. 委员会建议通过建立要求医生、教师、社会工作者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强制报告的规定以及建立特别的儿童求助热线等措施，在缔约国全国各地加强努力打击凌辱、忽视、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现象。

338. 关于大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家庭、学校和机构中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运用研究的结果：

- (a) 强化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现行法律；
- (b) 制订预防和打击暴力的战略和干预措施，如通过学校教育活动提高儿童应付各种形式暴力的意识和技巧等；
- (c) 制订有关方案，确保所有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在照料和恢复方面都得到适当的援助。

339. 关于香港特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明确地定义各种性凌辱形式并对从事儿童工作及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员加强各种形式凌辱的确认、处理和预防工作的教育和培训；
- (b) 加强对凌辱、忽视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协调和跟踪，确保无论受过哪种凌辱的儿童及其家庭均能够获得社会服务和救助；
- (c) 确保一视同仁地进行调查，不管被控的肇事者来自家庭内部还是外部。

340. 秘书长正在进行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并向各国政府发出相关问卷，在此情况下，委员会高兴地确认收到缔约国的书面答复，赞赏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区的代表参加了 2005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泰国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磋商。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于 2005 年 5 月 16 至 17 日在北京举办了国家级磋商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这次区域磋商会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都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并加大力度，积极采取具体行动，必要时还规定行动时限，预防和应对此种暴力侵害和凌辱行为。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341. 关于中国大陆，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缺乏有关残疾儿童的具体的分类数据；
- (b) 对残疾的定义过于狭窄；
- (c) 城乡残疾儿童数量相差很大；
- (d) 一胎政策的例外规定允许残疾儿童家庭生育二胎，这有促使歧视残疾儿童现象加剧的作用。

3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落实《公约》有关残疾儿童的所有原则和条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大陆：

- (a) 加强数据收集体系，以确保按性别、年龄、城乡、生活安排状况、残疾类型分类统计的有关残疾儿童的准确数据可供检索；

- (b) 确立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有关残疾的定义；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残疾儿童，特别是遗弃残疾儿童实际产生的歧视。

保健和保健服务

3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保健指标值有明显提升，但对大陆城乡、东西部省份、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在婴儿和儿童死亡率、营养状况以及其他儿童健康指标上存在的差距委员会如以往一样再度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注到，缔约国儿童营养不良问题持续存在，同时普遍出现儿童肥胖现象，鼓励母乳喂养的政策不够有力。

3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包括没有出生登记的儿童普遍有机会获得妇幼保健服务。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制订政策和方案，妥善解决营养不良和儿童肥胖问题，并在缔约国各地加强落实《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包括《中国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在香港特区推广爱婴医院，以此促进母乳喂养。

青春期保健

345. 委员会对于缺乏大陆和澳门特区青春期保健服务的信息以及香港特区青少年怀孕和流产发生率较高等问题表示关注。

3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儿童权利公约》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密切关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内的青春期保健问题并提供适当的青春期保健服务，同时加大力度，促进青春期保健，包括在校内进行性教育和生殖保健教育，并推出校内保健服务，包括注意青少年特点的保密咨询和护理。

心理保健

34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香港特区采取措施处理青少年自杀较多的问题。但委员会仍对缺乏有关大陆和澳门特区心理保健服务以及抽烟、喝酒和滥用毒品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表示关注。

3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为青年期青少年提供更多的预防性及治疗性心理保健服务，并制订方案减少青少年抽烟、喝酒和滥用毒品现象，尤其是开展专门针对青少年的健康一行为选择和生活技能宣传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继续加大防止青少年自杀的力度。

艾滋病毒/艾滋病

3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大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制订了有关政策和方案。但委员会对上述政策和方案落实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

3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落实有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 (a) 增加上述方案的拨款；
- (b) 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确保其获得足够的培训和设备，以便按《公约》(第 3 条)保障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落实各种方案和政策。
- (c) 加强公共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艾滋病的认识，并如本结论性意见第 32 段所述，消除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

351. 根据委员会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和香港特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方面加大努力，并继续提高青少年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青少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

生活水准

35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近年来在大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成就并增加了对贫困人口的资源调拨，包括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奖学金等。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贫困问题，特别是某些地区和特定人群，如移徙人口或称“流动”人口的贫困问题以及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仍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353. 与此类似，尽管香港特区经济已经好转，委员会仍然关切弱势群体如失业人口、移民以及单亲家庭中仍存在儿童贫困问题。此外，该特区仍没有规定贫困线，这妨碍了特区政府制订适当的消除贫困政策。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通过本文件第 20 段提及的调整预算拨款、通过

加强儿童贫困状况数据库建设等措施，继续在实现经济平衡发展方面加大努力。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扩大对弱势儿童，包括“流动”人口等弱势人群以及西部贫困地区儿童的资助，如提供助学金等。

3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规定贫困线并制订适当政策，消除儿童贫困现象，解决收入差距拉大问题，同时扩大所有弱势群体，包括新移民获得社会福利津贴的机会。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3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大陆作出的有关努力，但委员会关注到，在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方面仍存在差距，受此影响的有女童、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和西部省份的儿童以及移徙儿童。委员会还对义务教育各种杂费、学生—教师比率过高、初高中辍学率高企以及教学质量等问题特别关切。

357. 委员会对香港特区中学辍学率、学校体系的高度竞争性以及校园欺凌等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对澳门特区关于上述问题的资料有限表示遗憾。

3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中国大陆：

- (a) 取消小学教育的各种杂费以及其他“隐含”费用，以保证小学教育真正做到免费教育；
- (b) 按照《教育法》要求，使教育拨款与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将教育拨款着重用于保证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学习有困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以及移徙儿童都能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并有同等获得儿童早期教育和培养的机会；
- (c) 促进弹性学制的建立，使辍学儿童，特别是因贫困或搬迁而辍学的儿童能够完成义务教育以及通过非正式渠道获得适当的资格认定，并确保其有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客观条件和机会；
- (d) 确保所有中小学教学材料同时也有少数民族语文本并内容照顾到少数民族文化特点；
- (e) 进一步加大力度，通过师资培训和提高师生比等措施提高教育质量；

- (f) 加紧落实“全面发展”政策，尤其要制订发挥儿童学习主观能动性的大纲，其中也注重儿童游乐休闲权；
- (g) 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国内有关机构等方面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

- (a) 制订中学辍学率问题解决方案；
- (b) 进一步强化现有的旨在解决校园暴力问题的方案，包括吸收学生参与解决等措施；
- (c) 设法降低教育系统的竞争性，提高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增进儿童游乐休闲权，借此提高教育质量。

36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澳门特区加快将免费义务教育增加到 12 年制的计划。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教育质量以及减少校园暴力方案的情况。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移民儿童

3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允许大约 30 万名印度支那难民在中国大陆永久定居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对原印支难民生在中国的子女不给予中国公民身份一事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入中国大陆的儿童被明确为经济移民而被遣返朝鲜，不考虑这些儿童被遣返后是否会受到无以弥补的损害。

362. 对于香港特区，委员会注意到难民儿童以及没有身份证件移民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没有保障。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其《宪法》以及《公约》中的所有人权保障措施全部都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无论是大陆还是特区的所有儿童，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及其他没有身份证件的移民。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修改有关法律，允许在中国大陆的原印度支那难民生在中国的子女获得中国公民身份；

- (b) 根据委员会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保证不将任何无人陪伴的儿童, 包括来自朝鲜的儿童遣返至这样一个国家, 在那里有确凿理由相信这名儿童确实有可能遭受无可弥补的损害, 例如因违反移民法而遭到过分严厉的惩罚。
- (c) 修改有关法律和规定, 确保香港特区的所有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以及没有身份证件移民儿童能够及早入学。

经济剥削

3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2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但委员会关切的是, 大陆没有具体关于童工的资料, 但有报道显示, 童工问题非常普遍。委员会还关切大陆缺乏有关立法和专门的行政条例, 界定何谓危险工种剥削, 保护儿童免遭其害。委员会还对劳动教养盛行感到关切。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 (a) 收集有关童工的确切分类数据并利用此类数据与在职儿童合作制订切实预防和消除各种形式童工的措施;
- (b) 咨询受影响儿童的意见, 制订哪些形式有害及危险工作 18 岁以下者不得从事的详细规定;
- (c) 确保劳动教养不至于违反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致使儿童做工。

流落街头的儿童

3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中国大陆作出的有关努力, 但委员会对仍有相当多儿童流落、谋生于街头表示关注。

3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中国大陆为解决儿童流落街头问题进一步作出努力, 尤其要:

- (a) 进一步调查在街头流落、谋生的儿童的处境, 并据此制订适当的方案和政策, 减少流落街头儿童数量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帮助。
- (b) 优先采取立足家庭和社区的干预措施, 把流落街头儿童重新融入自己

的家庭。

- (c) 向为街头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地方主管部门增拨资源。

性剥削和贩卖

3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大陆和澳门特区按照《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要求提交了首次报告，并提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就此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A/CO/2)中所载的有关建议。委员会遗憾的是，上述任择议定书仍未适用于香港。委员会欢迎香港特区《刑事罪行条例》作了修改，以加强保护儿童免受色情侵害，但是，委员会对香港特区缺乏有关儿童卖淫的数据或报案十分关注。

369. 为了预防和打击以性剥削等为目的的贩卖儿童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

- (a) 进一步发展、加强性剥削和贩卖活动早期预防机制；
- (b) 进一步在认定、调查贩卖案件方面作出努力，提高对贩卖问题的认识，确保贩卖者受到起诉；
- (c) 制订并执行一项全面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和贩卖活动的政策，包括消除儿童遭此剥削的根源和因素。
- (d)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召开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批准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为遭受性剥削或被贩卖儿童提供足够的援助项目以及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
- (e)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少年司法

3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中国大陆对实施违法行为时未满 18 岁者废除死刑。但委员会关注到，未满 18 岁者即使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情况不多，但还是有可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改革有关少年司法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现行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没有足够详细地规定政府部门及司法系统在各个阶段均有保护触犯法律儿童的权益的义务。

3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香港特区提高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但仍然关切的是，最低年龄 10 岁太低。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16 岁至 18 岁的儿童如触犯法律并不一贯得到特殊保护。

372. 与澳门特区代表一样，委员会也对该特区缺乏针对触犯法律儿童的恢复性司法感到关注。委员会欢迎澳门代表介绍的澳门特区少年司法体制改革计划的情况。

373. 根据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管辖的所有地区确保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全面遵守，特别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司法系统中为主管少年司法的人员提供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境内：

- (a) 废除实施违法行为时未满 18 岁者的无期徒刑；
- (b) 修改有关法律，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工读学校的儿童，有权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并及时就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问题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平的主管机构提出质疑；
- (c) 确保剥夺自由始终是最后诉诸的手段，同时强化和扩大其他形式的判决的可能性，如调解、假释、社区服务或缓刑等；
- (d) 确保为 18 岁以下被判刑或刑满释放者提供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恢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等，帮助其全面发展；
- (e) 寻求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与预防犯罪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能够接受的水平；
- (b) 废除实施违法行为时未满 18 岁者的无期徒刑；
- (c) 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触犯法律时一概得到特殊保护，其案件由经过适当训练的法官组成的少年法庭审理；

- (d) 确保剥夺自由始终是最后诉诸的手段，强化和扩大使用其他形式的判决的可能性，如调解、假释、社区服务以及缓刑等。

3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澳门特区加快实施少年司法体制的改革计划，并确保改革包括：

- (a) 采取措施确保拘留只被用作最后手段，扩大其他形式判决的可能性，如调解、假释、社区服务或缓刑等；
- (b) 采取恢复性司法如家庭小组会议的可能性；
- (c) 扩大有关服务，帮助少年犯在增进其健康、自尊和尊严的氛围中重新融入社会。

8.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扩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使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其 2001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使其适用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

9.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3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向大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香港特区行政会和立法会、澳门特区行政会和立法会以及有关各省和地方主管部门成员传达本建议，供其酌情作适当的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本建议得到全面落实。

传 播

37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以缔约国各种语文，通过(但不只限于)互联网等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展开讨论，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工作有所了解。

10. 下次报告

380.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报告期限的建议和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报告(CRC/C/114)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按照《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义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为此,缔约国定期、及时地提出报告就至关重要。委员会承认,有些缔约国在及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确有困难。为帮助该缔约国赶上履行报告义务的时间规定,以便完全遵照执行《公约》规定,委员会采取了一项例外措施,请该缔约国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规定的提交之日,将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为一份报告一并提交。报告的篇幅不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会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 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

381. 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1062 至 1065 次会议(见 CRC/C/SR.1062-1065)审议了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OPSA/CHN1 和 PART II),并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CRC/C/SR.108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大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区)执行《任择议定书》情况的首次报告。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诚、公开的对话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3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及时提交报告作出了努力,使该报告能够与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同时进行审议。但委员会对迄今未将《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香港特区感到遗憾。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任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协调和评估

3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大陆加大努力打击贩卖和性剥削活动，欢迎代表团提供信息表示大陆和特区正在加强协调，特别是受害儿童与其家庭团聚方面的协调工作。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问题在大陆主要由公安部负责处理，该部与其他部委的协调有限，对贩卖人口所涉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重视不够。

3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大陆建立一个中央协调机构，其中包括有关部委、受影响的儿童和青年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能够解决贩卖和性剥削活动所涉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在援助受害者以及预防和起诉违法活动方面进一步加强大陆与特区之间的协调。

国家行动计划

38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4 年 10 月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谅解备忘录》，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适用于大陆或澳门特区的打击贩卖和性剥削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感到关切。

3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斯德歌尔摩行动议程》、《横滨全球承诺》以及《任择议定书》条款，制定落实分别适用于大陆和澳门特区的行动计划。

数据收集

388. 在缔约国报告中，无论大陆还是澳门特区有关性剥削和跨境贩卖人口问题的数据都十分有限，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此种数据提到的几乎一概都是被解救的而不是被拐卖的妇女和儿童的数目，而且指的往往是不同的时段，这妨碍了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状况进行准确的评估和监测。

3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按特区、大陆、大陆各省和各地区，并酌情按邻国分别收集统计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受害者的分类数据，

包括受害男童和女童分别统计的数据。

2. 禁止贩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活动

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或刑法及相关条例

390. 委员会注意到大陆 1997 年《刑法》将贩运和买卖儿童定为犯罪，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未将《任择议定书》第 3 条 1 款所列举的各种动机和形式的贩卖儿童活动都包括在内。

3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 1997 年《刑法》，禁止出于《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目的的贩运和买卖儿童活动，对以收养为目的的买卖和贩运活动要予以特别注意。

3. 刑罚/刑事诉讼

引 渡

39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无论是引渡罪犯还是在国内起诉涉嫌在国外所犯的罪行，中国法律都要求符合双重有罪条件，这妨碍了对《任择议定书》第 1、2、3 条列举的各种犯罪的起诉工作。

3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立法，废除有关引渡或在大陆起诉境外犯罪方面的双重有罪要求。

4. 保护受害儿童权利

保护受《任择议定书》规定禁止的罪行伤害的儿童权益的措施

39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有限，大陆在帮助受害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方面提供服务的情况不详。委员会也对澳门特区没有专门为贩卖和性剥削活动伤害的儿童制定援助方案感到关切。

3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和澳门特区为贩卖和性剥削活动伤害的儿童提供更多的服务，帮助他们恢复和重返社会，同时确保这些服务是专门为解决这些受害者的需要而量身定做的。

5.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防止工作

防止《任择议定书》提及的罪行的措施

396.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大陆已采取措施惩治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关的犯罪，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陆对预防此类犯罪问题重视不够。委员会还注意到，澳门特区代表提供情况说，由于境内博奕活动增多，特区加大了预防犯罪的努力。

3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给予更大关注，包括采取措施解决其社会经济根源，开展公众教育活动，对家长和儿童进行预防和减少贩卖儿童和性剥削危险的有关教育。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在澳门特区进一步加大预防犯罪的努力并在下次报告中增添有关这方面努力的情况。

6. 国际援助与合作

3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邻国，例如越南，加强了区域合作。但委员会十分关注，明显以性剥削和卖淫为目的的跨境贩卖女童的活动，无论是贩入还是贩出缔约国的活动据报道都在增加。

3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大陆：

- (a) 与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机构以及邻国合作，对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色情旅游为目的的跨境贩运儿童活动的规模和性质深入开展研究。
- (b) 在预防、侦察、调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儿童性旅游活动以及起诉、惩处责任人方面加强多边、区域以及双边安排，从而扩大国际合作。

7.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向大陆的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区的行政会和立法会以及大陆各省和地方主管部门成员传达本建议，供其酌情作适当考虑并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本建议得到全面落实。

传 播

4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只限于）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其提交的首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展开讨论并使他们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工作有所了解。

8. 下次报告

40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下次（即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进一步介绍《任择议定书》的落实情况。根据《公约》第 44 条，下次报告应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提交。

结论性意见：芬兰

403.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068 次和第 1069 次会议(见 CRC/C/SR.1068 和 CRC/C/SR.1069)上审议了芬兰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9/Add.5)，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见 CRC/C/SR.1080)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0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Q/FIN/3)的书面答复，使委员会得以对芬兰的儿童情况有明确的了解。委员会赞赏该国的跨部门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提供了更多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4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2002 年 3 月通过了《讯问未成年人指导准则》；
- (b) 2005 年 9 月起设立儿童问题调查员的职务；
- (c) 2005 年通过“适合儿童成长的芬兰”国家行动计划；

(d) 20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打击人口贩卖行动计划》。

406. 委员会并欢迎该国批准下列文书：

- (a) 2002 年 5 月 10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0 年 1 月 17 日通过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
- (c) 200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4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3)时提出的各项关注问题和建议(见 CRC/C/15/Add.132)已经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进行处理。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有些关注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或者只是部分得到处理，特别是涉及对儿童政策的协调、对儿童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等问题。

40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在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提出而尚未落实的建议，并解决本第三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一系列关注问题。

协调/国家行动计划

40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力图更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方案，并欢迎该国根据 2002 年 5 月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最后文件《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制定了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适合儿童成长的芬兰》，但是委员会对于这些计划没有得到妥善协调感到关切。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证《国家行动计划》依照《公约》的规定明确以儿童权利为中心；

- (b) 为实施计划作出充足预算；
- (c) 按《国家行动计划》协调所有其他的行动计划和方案，以避免儿童权利的零散落实；
- (d) 责成新任儿童问题调查员监督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独立监督

411. 委员会欢迎该国于 2005 年 9 月起设立儿童问题调查员的职务，以及为支持调查员的工作成立掌握各种专门知识的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调查员的任务主要是《公约》的推广宣传及咨询服务，调查员并不负责处理单个案件，调查单个案件的工作仍然将由议会调查员负责。

412. 委员会建议：

- (a) 依照有关独立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扩大儿童问题调查员的职权范围，使之能接受并调查来自儿童的申诉；
- (b) 缔约国应当以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支持儿童问题调查员办事处，以便使之能够有效监督《公约》在全国各地的实施情况；
- (c) 向议会提交儿童问题调查员的年度报告，由议会对报告、连同政府为落实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措施情况一起审议。

向儿童提供的资源

413. 委员会同缔约国同样关切的是，由于地方管理当局具有广泛的自治权，为确保向儿童平等提供资源，以使全国各地儿童都能享受服务，需要作出一些变革。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评估和分析向儿童提供资源的情况，在必要情况下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平等享受服务，不论住在哪一个地区都能得到服务。

数据收集

4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汇编有关儿童的统计数据方面缺少协调和规律性，特别是在有关残疾儿童、避难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数群体的儿童等的统计数据汇编方面。

4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全面收集有关儿童的数据的制度，尤其是要收集有关地位最不利群体的儿童的数据，以便能详细分析其生活条件并落实其权利。

《公约》的培训宣传

417. 委员会注意到宣传《公约》主要是由民间社会负责的，感到关切的是，少数群体和移民难以看到以其语文发行的《公约》。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仍未受到充分的《公约》培训。

4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更多地宣传《公约》，包括通过学校课程进行宣传，特别是要注意向移民和土著群体、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等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进行宣传，并继续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充分而系统的培训和/或介绍。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19. 委员会欢迎《消除歧视法》于 2005 年 2 月生效，但关切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仍然存在着对移民和其他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人的歧视和排斥态度以及实际的歧视，而且这种歧视在年轻人中有增无减。

420.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包括罗姆人和外国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并特别注意对年轻人进行有关歧视态度的教育。

421. 委员会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根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1999 年)的情况下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422.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在法规中时常得到考虑，例如，在

新《移民法》第六节明确承认儿童的特殊情况，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项原则并非在涉及儿童的所有政策领域都得到充分尊重和落实。

4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一般原则能得到理解，并贯穿和落实到所有直接和间接影响到儿童的法规、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各种项目、方案与服务之中。

尊重儿童的意见

424. 委员会注意到在监管和儿童保护措施等法律程序中听取儿童意见的规定，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只有 15 岁以上的儿童才有权向法官/法院直接发表意见。对于 15 岁以下的儿童，由法官决定是否直接听取意见。如果不直接听取儿童意见，则其意见通过第三方转达给法院，有时候则在第三方未听取儿童意见的情况下便作出了决定。

4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公约》第 12 条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在司法和/或行政程序中的决定影响到儿童时，确保儿童行使直接向法官表达其意见的权利。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获得适当信息

4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努力，其中包括颁布《大众媒体行使言论自由法》(460/2003)，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受到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的影响。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种措施，有效防止儿童通过手机技术、录像和游戏以及互联网等其他技术，受暴力、种族主义和色情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方案和战略，利用手机技术、媒体广告和互联网等手段，使儿童和父母均认识到危害儿童精神健康的信息和材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新闻工作者和新闻媒体制定协议和项目，以便保护儿童不在媒体中接触到有害的信息，并提高针对儿童的信息质量。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父母的责任

428. 委员会注意到芬兰处理监护权争议要用很长时间，这可能对儿童产生消极影响。

429. 委员会建议在适当时间内解决儿童监护权争议，同时在支助离婚家庭的活动中包括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

替代性照料

430.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常常在其意见未得到适当考虑情况下被安置在替代性看护环境里，委员会关切的是，当局并不总是充分支持维系基本的父母与子女间的联系。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儿童福利发展方案》，但是对于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安置在替代性看护环境里再次表示关切。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根本原因上解决被安置在替代性看护环境的儿童人数上升的问题，包括向父母提供适当支援。缔约国还应确保收容机构抚养的儿童生活在小群体中，并能得到个别照料。

43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安排在替代性看护的任何决定中充分地顾及儿童的意见。此外，委员会建议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应由于替代性看护的安排而受到消极影响。

暴力、虐待和忽视

433. 委员会赞扬 1997-2002 年防止暴力的运动，以及预计将于 2004-2007 年开展的第二阶段运动，但是委员会和芬兰议会调查员同样关切的是，家庭内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是芬兰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极为严重障碍。

434.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开展有儿童参与的培养意识和教育运动，以便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虐待；
- (b) 加强对免费的全国救助电话“儿童与青年电话”的支持并与其合作；

(c) 加强措施，鼓励报告虐待儿童的事件，其中包括为此向在替代性看护环境里的儿童提供机会，并惩处肇事者；

(d) 继续向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照料、充分的身心康复服务和重归社会服务。

435. 关于秘书长正在进行的关于对儿童暴力问题的深入研究以及向该国政府发送的相关调查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这一调查单的书面答复，而且缔约国参加了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欧洲和中亚区域协商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区域协商的成果在与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采取行动，确保每一儿童都受到保护，不遭受各种形式的身心侵害或性暴力，并借此采取具体行动，或酌情采取有时限的行动，防止这种暴力和虐待行为，并对其作出反应。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卫生和获得保健服务

436. 委员会对于儿童中饮酒人数增加，以及体重超常和肥胖儿童人数增加表示关切。

437.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青少年卫生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解决儿童和青少年的卫生问题，尤其是儿童饮酒问题，并改善其保健方案，除其他外，特别要以促进青少年的健康生活方式为目标。

4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努力，但对青少年自杀率很高表示关切。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防止青少年自杀，并加强对他们的心理保健服务。

440.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被误诊，因此，尽管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精神兴奋剂具有危害效果，却仍然对此过多地开出采用这一药物的处方。

441. 委员会建议对诊断和治疗注意力缺失多动症和注意力缺失症展开进一步研究，包括精神兴奋剂对于儿童的身心健康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并尽可能地采取其他控制和治疗形式，来处理这些行为性疾患。

生活水平

442. 委员会欢迎 2003-2005 年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全国行动计划，但关切的是，有儿童的贫困家庭数量在增加，而经济援助和支持并没有跟上经济增长的脚步。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切实执行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全国行动计划，并加强其对经济贫困家庭的帮助，以便通过提供经济和非经济的援助，确保减少贫困，并对儿童实行保护，使其成长不受经济贫困的消极影响。

6.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

4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罗姆人儿童的辍学率很高，而且这些儿童接受教育也有困难，这消极地影响到其成长和未来取得就业机会。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罗姆语的教师和学前教学材料很缺少。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公约》第 28 条和 29 条在全国对所有儿童充分落实，其中包括罗姆人儿童在内的属于地位最不利群体的儿童。

446. 委员会欢迎该国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小学和中学课程，但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儿童都能接受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教育，因为是否在课程中纳入这一科目最终仍然由教师决定。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在学校里提供人权教育的普遍程度，并保证所有儿童不仅接受人权教育，而且还在家庭、学校或社区内参与实际落实人权标准和价值的项目。

4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应对学校内的暴力和欺凌行为，其中包括要求每所学校都制定禁止欺凌和暴力的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行为仍然十分普遍，尤其是对于残疾儿童和父母为残疾人的儿童。

4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儿童的充分参与下制止在学校里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包括就学校里培养同伴关系的质量问题定期在学生、工作人员和父母中进行调查。应当特别关注对残疾儿童以及父母为残疾人的儿童的欺负和暴力行为。

7. 特别保护措施

寻求庇护的儿童

450. 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 6 月通过了对《移民融合和寻求庇护者接收法》的修正案，修正案将第 2003/9/EC 号理事会指示纳入上述法律，要求改善寻求庇护儿童的法律地位，并确保更多关注儿童的需要。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适用于现行《移民法》所规定的某些类庇护申请的所谓“加速程序”可能对儿童产生消极影响。

451. 委员会欢迎处理无人陪伴儿童申请所需时间显著缩短，但关切的是，与家人团圆所需时间仍然太长。

4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谓“加速程序”符合关于对寻求庇护者的应有程序和法律保障的规定。

45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0 条，以积极、人道和快速有效的方式处理有关家庭团圆的申请。

性剥削和人口贩卖

4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对《刑法》的修订，在其中增加了贩卖人口罪，并欢迎 2000 年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的《反对贩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包括儿童的人口继续被贩卖到该国或通过该国被贩卖。

455.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查明、防止和制止为性剥削和其他目的贩卖儿童的行为。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b)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少年司法

456.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

- (a) 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儿童有可能被判处“无条件监禁”；
- (b) 缔约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b)和 3 款坚持

保留意见，这可能妨碍《公约》第 37 条(c)款的充分执行。

4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下列文书完全一致：《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内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维也纳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 18 岁以下的人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办法，而且，时间应当尽可能短，监禁时要与成人分开；
- (b) 考虑撤消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b)和第 3 款的保留意见，以确保《公约》的充分执行；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458. 委员会对芬兰儿童和罗姆人儿童之间继续存在的不平等表示关切，这严重影响罗姆人儿童享受其权利，特别是住房权和受教育权。

4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社会包容方面继续采取措施，制止对罗姆人儿童的排斥和歧视。此外，还需要采取措施确保罗姆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8.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4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关于即将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对话中所作的保证。

4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4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上述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包括特别是将建议转达政府官员、议会的成员，并酌情转达地方政府及议会，以便其充分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463. 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将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包括意见)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包括通过互联网公布(但并非仅此而已)，以便引起人们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进行辩论和加深了解。

10. 下次报告

46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经常及时提交报告，并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7 月 19 日以前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报告不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

结论性意见：芬兰

465.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069 次会议(见 CRC/C/SR.1069)上审议了芬兰的初次报告(CRC/C/OPAC/FIN/1)，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见 CRC/C/SR.1080)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报告，报告详尽阐述了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情况。

B. 积极方面

467. 根据修订《兵役法》的第 364/2000 号法令，该国禁止征募 18 岁以下的人参加武装部队、包括自愿参加武装部队，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同一法令规定，在敌对行动中使用 18 岁以下的人有可能判为战争罪，可依据《刑事法》予以惩处。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为身心康复提供援助

4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寻求庇护的儿童和来自战乱国家的移民儿童的目的地国之一，这些儿童可能有遭受创伤的经历。

46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在其管辖范围内、在其原籍国可能曾卷入过敌对活动的难民和移民儿童情况，并说明为这些儿童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援助的情况。此外，并请缔约国进一步说明旨在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帮助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康复而进行的技术合作与财政援助项目。

《任择议定书》的培训/宣传

4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以所有相关的语言开展对有关各专业群体(尤其是军事人员)的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的经常性系统教育和培训，并通过学校课程及其他途径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儿童和父母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散发文件

47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便使公众对《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督情况进行讨论，从而达到了解。

下次报告

472. 根据《议定书》第 8 条(2)款，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在 2008 年 7 月 19 日以前提交其依《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下一次(第四次)定期报告，并在其中提供有关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情况。

结论性意见：丹麦

473.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72-1073 次会议(见 CRC/C/SR.1072 和 1073)上审议了丹麦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9/Add.3)，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CRC/C/SR.108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循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准则及时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对其问题清单(CRC/C/Q/DNK/3)作出书面答复，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丹麦的儿童状况。委员会对缔约国将有关格陵兰儿童的情况列入报告表示赞赏，但对报告中未包括有关法罗群岛的足够情况表示遗憾。

4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同成员包括有关部门专家的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还对代表团成员包括一名格陵兰代表表示赞赏。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76. 委员会欢迎在报告所涉期间取得一些积极进展，包括：

- (a)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取得全面进展；
- (b) 持续致力于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
- (c) 修订了《移民法》和《融合法》，后者规定要为孤身寻求庇护的儿童提供法律代表；
- (d) 修改了有关性虐待儿童问题刑事诉讼的《审判法》；
- (e) 设立了青年论坛，就与青年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477. 委员会还欢迎：

- (a) 分别于 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 8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1 年 6 月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
- (c) 2003 年 9 月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4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通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处理了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6)后所提出关注问题和建议(见 CRC/C/15/Add.151)。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其中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解决,特别是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宣传《公约》、青少年卫生和少年司法制度等问题。

47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只得到部分落实的以往建议,并落实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

保留意见

480.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的关于缔约国将进行法律改革的消息,这可能会限制对第 40 条的保留范围。

481.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争取撤消对第 40 条的保留。

立法和实施

4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对为什么尚未将《公约》正式纳入国内法所作解释以及代表团关于缔约国正在努力争取全面落实《公约》的表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在内的其它区域文书纳入国内法。

4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其国内法律和条例与《公约》完全相符。委员会还建议,在国内法律条款与《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相抵触时,《公约》应优先于国内法条款。

协 调

484. 委员会欢迎设立家庭和消费者事务部,负责协调执行《公约》的任务,

并注意到部间特设委员会在专题协调方面的作用以及各城镇须在 2006 年内拟订统一儿童政策。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与地方之间如何全面协调尚不明确。

4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家庭和消费者事务部有效协调缔约国各项方针的能力，确保在国内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公约》。

国家行动计划

486. 委员会注意到业已拟订出各种部门行动计划，但对仍然没有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关切。

4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执行囊括各部门行动计划的国家行动计划，将这些行动计划置于涵盖《公约》各个领域的国家综合框架之内，消除这些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分歧，同时考虑到 2002 年大会“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收集数据

4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提供的大量数据，特别是在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所提供的数据，但同缔约国一样感到关切的是，数据仍有不足之外。委员会还对没有提供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执行《公约》情况的统计数据表示关切。

4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进行并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全面了解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执行《公约》情况的详细数据。

为儿童提供资源

490. 委员会对所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公约》而分配资源的情况表示欢迎，但对有关格陵兰的情况非常有限表示关切。

4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增加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费用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数额和百分比的具体资料，特别是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这类资料，以恰当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独立监督机制

49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具有监督作用，缔约国目前正在讨论该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然而，委员会对该委员会的经费来源减少表示关切。

493. 根据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评论(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独立机构，如调查员办公室或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或设立一个单独机构来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应该赋予这类机构处理个人申诉的权力，并应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公约》的培训/宣传

4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宣传《公约》在不断进行，是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但对在学校中没有关于《公约》的系统和一致的教育仍然感到十分关切。

49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将《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条约纳入小学和中学课程，并加强有关教育；
- (b) 制定对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卫生保健人员等所有从事儿童工作或儿童有关工作的人员进行的系统和持续的包括儿童权利的人权培训方案，尤其要对儿童本身进行培训。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96.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 5 月通过《种族平等法》，该法律禁止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并禁止骚扰和教唆歧视。然而，委员会再次提到以前曾表示关切的问题：对少数族裔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以及移民家庭儿童的实际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种族主义态度(见 CRC/C/15/Add.151)。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见 E/C.12/1/Add.102)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也同样表示关切。

497.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实际上的歧视。

498. 委员满意地得知正在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这是为执行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该计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尊重儿童的意见

499. 委员会欢迎在管理决策过程中更多地考虑儿童的意见，包括 12 周岁以下儿童的意见。

500.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成人进行培训，确保有能力表示自己意见的儿童有充足机会表示意见，并切实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 (b) 所有城市都满足青年儿童积极参与的要求，并定期审查考虑儿童意见的程度，包括其对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获得适当信息

501. 委员会欢迎媒体理事会采取研究儿童对互联网的使用和制定儿童使用互联网的“网路规则”的主动行动，但对在互联网上可看到大量不恰当和非法资料表示关切。

50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 17 条(e)款，确保儿童的福祉不受有害信息和资料的伤害。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家庭团聚

503. 委员会对立法改革将符合家庭团聚儿童的年龄限制从 18 周岁降至 15 周岁仍然表示关切。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家庭团聚程序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

替代性照料

5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安排在家庭以外照料的儿童人数上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

- (a) 并不总是彻底评估对家庭以外照料的需要；
- (b) 大量幼童(0 至 7 岁)经历三或更多次的安置；
- (c) 替代照料设施内少数族裔儿童过多；
- (d) 儿童与其父母间的联系非常有限。

5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对儿童及其父母给予支助，尽量避免将儿童安排在家庭以外照料。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对儿童的安置需要进行充分评估之后再作出安排；
- (b) 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将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手段作为安置儿童之前所制定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在儿童的积极参与之下制定计划；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在家庭以外照料的连续性；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征求非丹麦裔寄养家庭和机构工作人员；
- (e) 在不违背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积极促进和支持儿童与其父母保持经常联系。

凌辱和忽视、虐待、暴力

507. 委员会欢迎各种主动行动，包括社会事务部 2004 年通过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仍对大量存在虐待和忽视儿童和其他家庭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5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进一步努力，向受虐待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包括：

- (a) 及早发现和处理涉及虐待儿童的案件；
- (b) 开展有儿童参与的宣传和教育运动，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
- (c) 对儿童有受虐待危险的家庭实行子女养育教育特别方案；
- (d) 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都可获得有关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咨询和协助；
- (e) 向生活在自己家里的受虐待儿童提供适当保护；

(f) 加强对全国求助热线“**Borne** 电话”的支持并与其合作。

509. 关于秘书长有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深入研究以及给各国政府的调查问卷,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对调查问卷作出了书面答复, 并参加了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欧洲和中亚区域协商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这次区域协商的结果与民间社会共同采取行动, 确保每个儿童都不遭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侵害, 并为预防这类暴力和虐待行为 and 对其作出反应采取具体行动和时限行动作好准备。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残疾儿童

510. 委员会对一些城市可能没有残疾儿童照料政策以及并非总是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表示关切。

5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确保在所有城市的政策中适当考虑残疾儿童的需要;
- (b)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平等地获得服务, 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 (c) 向残疾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援, 确保教师得到培训, 能在普通学校中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

卫生和保健服务

512. 委员会欢迎通过名为“终生健康”的卫生方案, 除其他外, 这项方案特别包括学校和日托中心的促进卫生方案, 以及防止哮喘、过敏和与一般健康有关的问题的措施。然而, 委员会对丹麦儿童由于体育活动少和饮食欠佳而身体超重问题不断增加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格陵兰婴儿死亡率较高和营养不良情况表示关切。

5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进一步努力, 考虑到委员会根据《公约》内容就青少年健康和发育提出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解决儿童身体过重和肥胖的问题, 密切关注少年儿童健康问题。特别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 防治肥胖问题, 在格陵兰减少和防止营养不良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断改进其有关边远和乡村地区产前照料政策, 解决婴儿死亡率较高的问题。

心理保健服务

5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心理保健服务采取的措施，但对相当多儿童和青年被安置在成人精神病中心等仍然存在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对格陵兰的高自杀率，特别是青少年自杀率较高深为关切。

5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不断并进一步发展心理保健服务，确保向所有儿童和青年提供充分的治疗/保健服务，避免将其安置在成人精神病中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特别在格陵兰加强防止青少年自杀的措施。

516. 委员会对误诊儿童注意力缺陷多动症(ADHD)和注意力缺陷障碍(ADD)的情况表示关切，尽管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心理兴奋剂药物会产生有害影响，对这类药物的处方仍然过量。

517. 委员会建议对儿童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和注意力缺陷障碍的诊断和治疗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对儿童心理健康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采用其他处理和治疗方法解决这类行为障碍问题。

适当生活水平

5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预防贫困和社会排斥的行动计划，其中有一部分是专门关于青年儿童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项计划没有充分反映在社会上处境不利家庭的儿童和少数族裔儿童的需要。

5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确保那些在社会上处境不利家庭和非丹麦血统的儿童不会生活在贫困之中。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成立改善融合问题工作组和开展“需要所有青年人”的运动，其目的都是确保所有年轻人，无论其族裔背景如何，都能在丹麦教育系统中享有平等的机会。

5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享受初级和中等教育；
- (b) 进一步努力消除教育方面的种族差异，同时特别注意改善少数族裔的

受教育情况。

522. 委员会欢迎为防止学校中恃强凌弱的行为而采取的大量措施，包括实行《教育环境法》，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一现象在学校仍然存在，儿童和年轻人的参与/吸纳不足。

5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打击恃强凌弱现象，确保儿童参与旨在减少恃强凌弱行为的行动。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

524. 委员会注意到，为改善寻求庇护儿童的法律地位，确保更多地关注他们的需要，修订了《移民清查法》和《融合法》，但仍然十分关注接收中心的状况。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提供适当心理援助和娱乐机会的能力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孤身寻求庇护的儿童从接收中心失踪。

5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接收中心的条件，确保为所有孤身寻求庇护的儿童安排合格的监护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从接收中心失踪的孤身儿童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该有助于缔约国尊重这些儿童的权利。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离开原籍国的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的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意见(2005 年)。

吸毒和酗酒问题

5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有大量儿童吸毒和酗酒。

5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向儿童和父母提供有关吸毒和酗酒有害影响的准确和客观知识；
- (b) 确保把吸毒和酗酒儿童作为受害者而非罪犯对待；
- (c) 为吸毒和酗酒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性剥削

528. 委员会通过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满意地得知，国家警察局设立了一个特

别信息技术调查股，负责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刑事犯罪，特别是有关儿童色情的刑事犯罪。然而，委员会对生产表现性虐待的影像和儿童色情制品增多深为关切。委员会还对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影像和鼓励操纵儿童提供性服务十分关切。

5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努力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包括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商定的办法，拟定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
- (b)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儿童色情活动，包括把销售儿童色情影像定为犯罪行为；
- (c) 加强旨在使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 (d) 以注意儿童特点的方式，对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和检查官进行有关接收、监督、调查和起诉性剥削案件的培训。

少年司法

530. 委员会欢迎最近(2004 年)对《少年司法法》所作修改，在《该法》中增加了关于可对 15 岁以下违法儿童采取的措施的明确而全面的规定。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 条(b)款、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作为优先事项，审查目前隔离监禁的做法，将这一措施限于极为例外的情况，缩短这样做的时间，采取最终废止这种做法；
- (b) 采取措施，废止监禁或禁闭 18 岁以下有异常表现者的做法；
- (c) 充分执行有关 15 岁以下违法儿童的规定，确保按照《公约》第 40 条，在未经适当程序的情况下，不剥夺他们的自由。

8.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除其他外，特别要确保充分执行

目前各项建议，将这些建议转达部长理事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成员，并转达州或地方政府和议会部门，以便这些部门酌情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533. 委员会还建议，为了促使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监督情况进行讨论和提高认识，应该采取包括(但并非仅限于)互联网在内的办法向广大民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以各种语言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

9. 下一次报告

534.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并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8 月 17 日之前提交其第 4 次定期报告，该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资料。

结论性意见：丹麦

535.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73 次会议(见 CRC/C/SR.1073)上审议了丹麦的初次报告(CRC/C/OPAC/DNK/1)，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见 CRC/C/SR.1080)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时提交报告。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没有遵循报告的编写准则，也没有附上相关的法规。

B. 积极方面

5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义务兵役的最低年龄现已提高，这是因为在就《任择议定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决定，丹麦要更积极地争取将武装部队服役的一般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为身心康复提供援助

5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在其管辖范围内、在原籍国可能曾卷入过敌对活动的难民和移民儿童的情况，以及为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援助的情况。

《任择议定书》的培训/宣传

5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对有关各专业群体(尤其是军事人员)的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的经常性系统教育和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学校课程及其他途径向儿童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技术合作与财政援助

54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为执行《任择议定书》开展合作的情况，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提供技术合作与财政援助的情况。

散发文件

54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补充资料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对《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督情况进行讨论，从而达到了解。

下次报告

542. 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以前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更多情况。

结论性意见：俄罗斯联邦

543.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76 次和 1077 次会议(见 CRC/SR.1076 和 1077)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5/Add.5)，

并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CRC/C/SR.1080)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根据报告准则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载有针对委员会先前建议(CRC/C/15/Add.110)所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针对问题清单(CRC/C/Q/RUS/3)所作的书面答复，它们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俄罗斯联邦儿童的状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代表团所进行的令人了解情况、富于建设性的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545. 委员会对以下立法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

- (a) 2001 年 12 月通过新的《劳动法》，该法尤其加强对成年人免受有害工作条件的保护；
- (b) 2002 年 7 月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修正，规定审判儿童犯的诉讼程序须采取更为人道的原则，侧重于儿童的各项权利并保障儿童得到尊重；该修正案使受刑事司法程序审讯和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人数有所减少；
- (c) 2003 年 12 月通过“关于实行对俄罗斯联邦《刑法》所作的修改和修正案”的联邦法，该法对酷刑下了定义；
- (d) 缔约国《刑法》中近来引进禁止贩运人口的准则；
- (e) 对《刑法》进行的修订(通过第 162 号《联邦法》)加重了利用儿童制造色情制品的责任程度。该法还加重处罚在与卖淫相关的活动中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并将同意性行为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6 岁。

546. 委员会欢迎在学校课程中增设“公民”课，该课程具有人权教育的内容。

5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3 年 12 月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548.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若干具体措施和

有针对性的方案。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54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5)后所表示的关注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见 CRC/C/15/Add.110)，尤其是以下方面尚未得到充分的落实：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不歧视、提供保护免受酷刑和体罚、凌辱、忽视和虐待、审查儿童的安置情况、残疾儿童、儿童与武装冲突及其康复、街头儿童、性剥削与性虐待以及少年司法等问题。

55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部分或根本未落实的委员会先前的建议，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

立法与实施

55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并修订了各项法律，以确保更好地落实《公约》，但仍对第 122 号《联邦法》可能对缔约国儿童享受各项权利产生负面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立提供和获取社会服务及津贴的国家最低标准所作的努力，但仍对缺乏关于有效落实这些标准的具体资料表示关注。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关于权力下放进程的后果，以及该进程对社会服务提供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分析，同时对各级的作用和能力进行评估；并且
- (b) 确保在第 122 号《联邦法》所规定的权力下放过程中全面、切实有效地执行儿童享受各种权利的最低标准，争取防止儿童享受各项权利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出现悬殊的情况。

协 调

5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通过设立负责协调《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

况的政府部委委员会，改进了儿童权利方面的机制，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2004年3月该机构被撤消，而且在目前根据第122号《联邦法》实施权力下放工作的同时，没有通过必要的协调文书。

5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儿童和年轻人的利益改进工作的协调和合作，以确保中央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以及与儿童、年轻人、家长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委员会还建议，为此目的，应重新设立一个负责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实体，并规定该机构的权限和配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确保联邦和地方各级之间开展有效合作。

独立监测机构

5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联邦人权委员会以及在38个区中设立18个区域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设立联邦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在所有区设立区域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并确保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员，使其能有效地运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设立联邦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此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委员会关于独立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

国家行动计划/协调

557.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自2000年以来缔约国一直未制订一个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但欢迎缔约国制定题为“改善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基本方针”的国家战略，该战略要求在各部门的行动计划中纳入执行《公约》的国家原则。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各部门的行动计划来综合和协调该战略的执行情况表示关注。

5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新的国家战略以及相关的行动计划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考虑2002年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联邦和区域各级全面、切实有效地协调国家战略及有关行动计划的执行，尤其争取防止出现不合理的悬殊情况。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及时、有效地执行国家战略而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提倡和便利儿童及年轻人、家长、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积极参与

其事。委员会还建议，制订监测和评估这一战略的指标和基准。

数据收集

55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数据收集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有助于系统、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所有领域有关所有群体的儿童的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的适当数据收集机制，以便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对涉及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估。

5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在国家统计系统中设立一个全面的常设机制，收集按性别、年龄、以及城乡地区分类的数据，并综合《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并涵盖所有未满的 18 岁儿童的情况，并侧重于那些尤其脆弱的儿童：残疾儿童、犯法儿童、难民儿童与被贩运的儿童。缔约国还应制定各项指标，对《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效地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对涉及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作出评估。

用于儿童的资源

56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执行第 122 号《联邦法》，缔约国各区域之间为儿童提供各项服务的范围相差很大。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区域一级为有关儿童的各项方案和政策划拨的资源不充足。委员会还极其关注的是，腐败现象极为普遍，尤其是在卫生和教育部门以及在收养程序中，使得儿童充分享受其各项权利方面受到影响。

5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执行《公约》第 4 条，并确保在全国范围内资源分配均衡，以防止为儿童提供社会服务及其它服务以及儿童享受这些服务的机会方面出现不合理的悬殊现象。缔约国还应“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优先从预算拨款，确保儿童、尤其是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落实。缔约国应认真解决腐败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腐败现象。

培训/散播《公约》

56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缔约国在此方面采取了各项措施，但儿童和青年人对《公约》的认识不够，而且并不是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都得到关

于儿童权利的适当培训。

5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全面政策，更加努力地确保成年人以及儿童(例如通过电台和电视)广泛地了解和认识《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尤其是执法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保育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系统培训。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65. 委员会对有报告称指缔约国发生过针对属于不同宗教和少数民族的儿童的歧视事件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尤其是罗姆儿童，在其各项权利，尤其是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的权利更容易受到限制。委员会还对没有居留证的儿童和家庭遭受歧视表示关注。

5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国家和区域宣传运动以及对一切歧视事件进行有效干预等方式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现象，并尤其重视属于宗教和民族少数群体的儿童、罗姆儿童以及父母亲没有居留证的儿童等最弱势群体的儿童的状况。

567.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为执行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采取并执行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56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大部分法律和方案均提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但仍感关注的是，由于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和适当的培训课程以及社会态度，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受到限制。

5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人们了解儿童最大利益的基本原则，并适当地纳入在所有法律规定、司法及行政决定中以及对儿童有影响的各项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加以贯彻执行。

生命权

57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所表示的关注问题，即缔约国发生的杀害婴儿的事件，而且该类事件的数量没有减少。

57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缔约国杀害婴儿的原因进行研究，并执行一切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尊重儿童的意见

5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提倡尊重儿童的意见所作出的努力，但仍感关注的是，《公约》第 12 条没有充分地适用于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而且在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制定和落实法律、政策和方案等实践中也没有被充分地予以考虑。

5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获得落实。在此方面，在家庭、学校、其它机构以及全社会中应强调所有儿童，其中包括脆弱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参与权。在与儿童相关的所有法律、司法及行政决定以及政策和方案中，都必须贯彻这一权利。缔约国还应确保从事儿童和青年人工作的成年人对儿童表示尊重，并得到确保儿童能有效表达其意见而且其意见获得考虑这一方面的培训。缔约国还应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三位号码电话服务，以受理有关儿童需求的电话。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酷刑及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57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据称在许多案例中，未满 18 岁者被警察拘押时，或在法律诉讼程序的审前阶段一直有遭受酷刑和残忍待遇的指称。被警察拘押的青年在获得法律咨询和(或)医疗服务以及与家人联系方面似乎也受到限制。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处理有关这些虐待行为申诉的诉讼程序可能对儿童问题并不敏感，不允许儿童在没有得到其父母亲/法律代表的同意下提出申诉，也没有被证实有效。

5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培训警察等手段，防止发生酷刑或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行为；

- (b) 采取措施，对那些针对儿童和青年实行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行为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
- (c) 制定方案，促进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
- (d) 加强方便儿童提出申诉的机制，使儿童不必经其父母/法律代表授权即可提出申诉。

576.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寄宿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实行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象表示关注。

57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各种机构的教育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了解禁止对儿童实行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规定。

体 罚

57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家庭及替代照料场所中没有禁止体罚。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社会中仍然认为体罚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在家庭以及在正式禁止体罚的场所，例如在学校中仍然实行体罚。

57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法律明文规定在家庭及其他替代照料场所禁止所有形式的体罚；
- (b) 通过切实有效地执行法律，防止和打击在家庭、学校及其他机构进行的体罚；
- (c) 开展反对体罚的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运动，并提倡非暴力、参与性惩戒形式。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58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收容机构收容的儿童人数越来越多，而且有关减少送儿童入收容机构的国家政策的执行工作不尽人意。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提倡替代家庭照料的安置工作不充分。

581. 根据《公约》第 2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综合性战略并立即实行预防措施，尤其通过为家长及法律监护人提供教育、咨询和社区的家长方案等援助和支助服务，避免儿童脱离家庭环境并减少生活在收容机构的儿童人数；
- (b) 确保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的安置情况总是由多学科的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而且安置时间要尽量短，安置情况应接受司法审查，而且按照《公约》第 25 条加以审查；
- (c) 采取各项措施，创造一个儿童可以更全面发展并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的环境。还应进一步鼓励被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与其家人联系，只要这种作法与儿童的最大利益不相违背；
- (d) 通过特别重视《公约》所认可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加强努力，制定传统寄养照料体系及其它基于家庭的替代照料，并加强旨在建立监护和托管机构的能力的各项措施；
- (e) 确保儿童参与对替代照料方案的评估工作，而且设立申诉机制以便儿童能够提交申诉。

收 养

5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收养的儿童了解自己身份的权利在缔约国没有受到保护。

58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被收养的儿童了解自己身份的权利加以保护，并为此目的制定适当的法律诉讼程序，其中包括建议的年龄以及职业支助措施。

5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0 年签署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第 33 号)。委员会还注意到，联邦当局对外国收养机构在以下方面的管理不得力：办理收养所需文件、收费不当以及允许希望收养儿童的父母挑选他们希望收养的儿童。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2003 年跨国收养的人数第一次超过国内收养的人数。

5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3 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接受国当局达成协议，以确保收养父母符合条件并做好收养后的安排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对外国收养机构进行审核与控制的系统，并制定和落实提倡国内收养的措施。

对安置情况的定期审查

58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安置于收容机构和寄养家庭中的儿童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的工作不充分，还对缔约国没有建立对儿童收容机构进行独立检查的机制表示关注。

5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安置在寄养家庭或养育院的儿童的状况进行适当的监督。缔约国还应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制定对儿童收容机构进行独立的公共检查的机制。

虐待与忽视、粗暴对待、暴力

58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称收容机构中有大量儿童都受到了机构管教人员的虐待。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受家庭和收容机构暴力虐待的儿童并不总是能得到足够的关怀和援助，在预防(和预防性干涉行动)以及提高人们对这一领域的认识方面还做得不够。

5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通过以下方式为面临家庭和收容机构暴力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

- (a) 开展研究，对收容机构的暴力程度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惩罚这些行为负责的人；
- (b) 确保遭受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均有机会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咨询和援助；
- (c) 建立举报儿童身心受虐待的案件的程序和对申诉进行切实调查的程序；
- (d) 加强用于预防性干预行动的法律框架；
- (e) 为在家中受虐待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以及
- (f) 就粗暴对待行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开展公共教育宣传运动，并执行包括家庭发展方案在内的预防性方案，提倡积极、非暴力的惩戒形式。

590. 就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深入研究以及向各国政府发出的相关问卷而言，委员会对收到缔约国针对该问卷做出的书面答复并参加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欧洲和中亚区域磋商表示赞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这一区域磋商的结果作为与民间社会共同采取行动的手段，确保每一名儿童均受

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或性暴力的侵害，并为开展具体的以及适当时有时间限制的行动，预防和处理这种暴力和虐待行为造势。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方面所做的努力还不够，因为他们常常被送到以管教为目的的“辅助学校”和“管教班”。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寄宿学校的残疾儿童人数过多。

5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处理歧视残疾儿童的问题；
- (b) 确保残疾儿童能享有获得各项服务的平等机会，同时要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 (c) 对将残疾儿童安置在寄宿学校的情况加以审查，争取将这一做法仅限于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
- (d) 通过取消“管教学校”和“辅助学校”的做法、提供必要支助以及确保正规学校的教员接受教育残疾儿童方面的培训等手段，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基本保健和福利

5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为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而制订的方案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但仍对缔约国的健康水平表示关注。然而，尽管肺结核的发病率有所下降，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肺结核病例仍然很多。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患缺碘性失调症的人数很多以及母乳喂养者少表示关注。

594. 还令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改革后建立的各项服务和方案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尤其是初级保健发展方面更是如此。

59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强初级保健方面的预防行动；
- (b) 增加用于卫生的公共支出；

- (c) 通过有关普及食盐碘化的法律，并确保其全面实施；
- (d) 继续努力减少肺结核的发病率；
- (e) 考虑设立国家母乳喂养委员会，培训医务专业人员，改善母乳喂养的做法。

青少年保健

596.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制订各项措施和新法律处理酗酒和抽烟人数很多的问题，但委员会对青少年抽烟和酗酒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注意到缔约国对良好卫生习惯的宣传不足，很少针对营养、抽烟、喝酒、健身和个人卫生方面开展宣传。

597. 委员会还对青少年保健尤其是生殖保健方面的资料不够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缔约国并非人人都用得起来避孕药具，致使缔约国避孕药具的使用受限，而且少女怀孕和流产的人数很多。

5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情况，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考虑委员会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加强努力通过在学校进行性和生殖卫生方面的教育，并在学校实行对年青人问题敏感和保密的咨询与关怀在内的学校保健服务等手段，提高青少年的健康水平。为减少青少年吸烟和酗酒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专门针对青少年选择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宣传。

599. 委员会重申其对青少年自杀率高以及缔约国没有为防止青少年自杀做出重大的努力表示关注。

60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其保健服务资源，改善精神保健服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自杀行为。

艾滋病毒/艾滋病

601. 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缔约国艾滋病/艾滋病毒十分流行，而且青年人当中的高危行为(即注射毒品和高危性性行为)将来可能进一步增加缔约国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几乎没有重视预防性措施。

602.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出现越来越多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感染艾滋病毒母亲的子女无论是否被感染艾滋病毒，总是受到歧视，而且他们经常被母亲遗弃，长期住在医院。

6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2003 年)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加强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 (b) 加强防止经母体感染儿童的各项措施；
- (c) 保证对感染艾滋病毒母亲的新生儿进行抗逆病毒疗法，并对艾滋病毒抗体阳性母亲进行产后监测；
- (d) 通过提供全面遵守不歧视原则的适当医疗、心理和物质支助的方式，特别关注感染艾滋病毒或因父母死于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
- (e) 开展研究，了解缔约国中将艾滋病抗体阳性母亲的子女隔离住院或送进单独的孤儿院以及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儿童被拒绝进入正规孤儿院、医疗设施和教育机构的做法；
- (f) 为艾滋病毒抗体阳性母亲提供适当的支助，防止她们遗弃新生儿并让她们能够抚养自己的子女；
- (g) 开展提高青少年，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青少年以及广大民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宣传和方案，以减少人们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和轻蔑；以及
- (h) 尤其向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寻求技术援助。

6. 社会保障与儿童照料服务和设施/生活水准

适足生活水准

60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儿童人数很多，据书面答复所提供的资料称：为有子女的公民提供的预算拨款大大减少。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生活条件差会严重限制儿童在家庭、学校以及同伴与文化活动中享有自己的权利。

6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其中包括为最弱势群体的家庭专门实施目标明确的方案，以保障所有儿童均有权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06. 尽管最近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例如采取措施减少辍学儿童的人数，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虽然免费小学教育受法律保障，但小学继续收取各种费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第 122 号《联邦法》不再保证为学龄前儿童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而且还取消了在农村学校工作的教师提供的一些奖励措施。委员会虽然对缔约国减少成年文盲人数和降低女性文盲的比例表示称赞，但对青少年文盲的人数增加，而且其中女孩所占的比例有所提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在职培训体系缺乏透明度表示关注。

6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接受中小学教育；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小学教育免费，其中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例如教科书、维修和保安措施；
- (c) 加强努力，缩小种族间在教育方面的差距，并特别注意提高少数语种人民的教育水平；
- (d) 加大教师培训(上岗前以及在职培训)的力度，并处理教师工资和工作条件的问题(尤其根据第 122 号《联邦法》)；
- (e) 扩大并改善在职培训制度；
- (f) 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尤其通过提供非正规教育机会，消除青年人文盲的现象。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608. 委员会虽然欢迎为莫斯科地区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但对缔约国没有为其余地区提供此种受教育的机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无亲属伴随的未成年人由于没有监护人而不能利用国家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生的子女颁发出生证明常常要

以其是否已登记为条件。

6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在俄罗斯联邦全国各地均能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 (b) 通过制订具体、明确的程序，确保无亲属伴随和失散的未成年人有机会按国家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办理，并随后获得援助；
- (c) 明确指定一个具体的国家单位为无亲属伴随或失散儿童任命法律监护人负行政责任；
- (d) 实行专门的行政法规或指令，规定凡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生的子女均可自动地进行出生登记并颁发出生证明，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车臣的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印古什所生的子女颁发出生证明。

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610.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生活在车臣和北高加索的儿童(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仍深受冲突的影响，尤其在其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的权利方面更是如此。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发生过治安人员将被怀疑与叛乱集团有联系的青年人逮捕或使之失踪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最近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第2号议定书，但在确定和标明雷区以及排雷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仍有限。

6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第1款，尤其关于扩大保健和受教育的权利方面的规定，加强其对儿童采取的保护措施，免其受车臣和北高加索冲突的关于影响。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不再发生保安部队危害儿童个人安全的虐待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排雷工作，并批准1997年《关于禁止关于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612. 委员会还对“关于招收俄罗斯联邦未成年公民担任军事单位勤杂兵并发给基本津贴”的规定表示关注，该规定允许14岁至16岁的男孩自愿应征加入军事单位。

61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关于招收俄罗斯联邦未成年公民担任军事单位勤杂兵并发给基本津贴”的规定进行审查，确保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避免

征收未完成正规教育的儿童加入军事单位。

童 工

6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争取对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然而, 委员会也注意到, 有报告称缔约国有儿童在街头、家庭或其他场所做工, 受到剥削或致使其在正规学校就读受到妨碍。

6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2 条以及缔约国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 (a) 采取步骤, 确保落实《公约》第 32 条以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并适当考虑到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最低年龄的建议》(第 146 号)和 1999 年《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建议》(第 190 号);
- (b) 加强努力, 建立监测机制, 对童工的范围, 其中包括对非管制工作的范围进行监测, 查明原因, 争取加强预防措施, 并在儿童合法就业的情况下确保儿童工作不受剥削, 并符合国际标准;
- (c) 在此方面寻求与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方案开展合作。

街头儿童

616. 委员会对街头儿童的人数越来越多, 以及他们很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与剥削而且没有机会获得公共保健和教育服务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 缔约国缺乏解决这一状况并对这些儿童加以保护的系统的全面战略。

6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性全国调查, 了解在街头生活和做工的儿童人数、组成和特点, 以便制订和落实综合性战略和政策, 制止一切形式的虐待与剥削行为;
- (b) 促使和便利街头儿童与其父母及其他亲属团聚, 或提供替代照料, 同时考虑到儿童自己的意见; 缔约国应确保地方政府备有足够的资源提供这些服务;
- (c) 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和适当住处, 以及获得保健和受教育机会, 以帮助他们全面发展, 并为这些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与援助;

- (d) 提高人们对生活在街头的儿童情况的认识，并改变公众对街头儿童的消极看法；并
- (e) 与缔约国从事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与儿童自己开展合作，并向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吸 毒

6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儿童吸毒的现象，从而使毒品上瘾者的人数有所下降，但仍对缔约国吸毒儿童的人数很多，并对缔约国儿童卷入贩毒活动表示关注。

6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儿童提供有关吸毒有害影响的准确、客观资料，并采取措施防止他们参与贩毒活动；
- (b) 确保吸毒儿童不被当成罪犯而是被当成受害者来对待，并为其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咨询服务；
- (c) 开展研究，认真分析这一现象的根源和影响，并利用该研究成果，加强努力防止吸毒；
- (d) 为吸毒的受害儿童制订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

性剥削和性虐待

620. 委员会对缔约国大量儿童和青年人受到性剥削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少女卖淫是缔约国一个严重的问题。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未依法保护 14 岁至 18 岁的儿童以免其参与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活动表示关注。

621. 根据《公约》第 34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各项措施，预防和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
- (b) 确保举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受到调查(并适当考虑受害者的各项权利)，而且对行为人进行起诉和适当处罚；
- (c) 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对儿童的证词进行录音或录像，并确保负责审讯的人员拥有必要的专业能力；
- (d) 采取措施，确保 14 岁至 18 岁的儿童依法受到保护，以免其参与卖淫

和色情制品活动；并

- (e) 开展综合性研究，评估虐待儿童行为的根源、性质和程度，以制定战略，处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贩运儿童和利用儿童参与色情制品活动的行为。

买卖、贩运和绑架

622. 委员会虽然对缔约国最近在《刑法》中增列禁止贩运人口的规定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确实落实这些规定的工作仍做得不够。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保护措施尚未完全制定起来，而且对举报的贩运者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共谋行为没有进行全面调查和予以制裁。

6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全面落实关于贩运人口的新规定方面进行有效的机构间协调。缔约国应确保被贩运的受害者受到保护，并进一步确定其地位和权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使各项方案活动更加注重预防工作，并对举报的贩运者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共谋行为进行调查。

6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6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禁止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少年司法

62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尽管作出过多次立法方面的努力，但尚未制定以单独的司法体系处理少年犯的具体联邦程序和为此设立法院。

627.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

- (a) 就预防活动或现有措施是否足够的问题进行的研究、调查和评估的机制不足；
- (b) 污辱犯法的儿童；
- (c) 对犯法儿童缺乏替代拘留的措施和重返社会的形式；
- (d) 缺乏关押被剥夺自由的未满 18 岁者的适当场所，并经常将其与成年人

关押在一起；

- (e) 被剥夺自由的未满 18 岁者的拘留物质条件糟糕；
- (f) 被拘留的未满 18 岁者受教育的机会不足；
- (g) 缺乏适当措施，对触法但未被判处剥夺自由，而且也无法利用适当的教养和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的状况进行监测。

6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在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于 1995 年在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

- (a) 确保不到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不被当成罪犯处理；
- (b) 加快少年司法系统改革工作的进程，以便未满 18 岁的儿童由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而不是由普通司法系统来进行审判；
- (c) 为未满 18 岁的犯法儿童制定有效的替代判刑系统，例如社区服务或恢复性司法，以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不得已才采取的最后手段；
- (d) 保证所有儿童有获得适当法律援助和辩护的权利；
- (e) 适用《刑事诉讼法》有关审前拘留的规定；
- (f) 采取必要措施，尤其通过中止判刑和有条件的释放等手段，使剥夺自由的时间尽可能的短；
- (g) 确保未满 18 岁者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 (h) 确保在司法系统中的未满 18 岁者定期与家人取得联系；
- (i) 为法官和执法人员继续提供培训；
- (j) 确保被羁押的未满 18 岁者能从教育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受益；
- (k) 制定并落实少年拘留中心生活条件标准和监测机制，其中还包括由独立机构进行的视察工作；
- (l) 必要时为所有被判刑的儿童提供获得咨询及其他社会援助的措施；
- (m) 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向开发署、毒品、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寻求援助。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6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签署并计划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签署《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争取实现这方面的计划并批准《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0. 后续行动和报告的散发

后续行动

6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交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联邦议会等机构的成员，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转交省或当地政府和议会，以便适当地加以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报告的散发

63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包括意见)，从而引发对《公约》讨论和认识，从而落实和监测《公约》。

11. 下次报告

6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即按《公约》所规定的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到期日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合并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然而，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大量报告，而且随后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之间时间拖延过长，委员会请缔约国于规定到期之日即 2011 年 3 月 4 日之前 18 个月提交第四和第五次报告的合并报告。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33. 在会前工作组和届会期间，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45 条，在与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构保持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他们举行各种会议。委员会这方面的会议包括：

- 人权委员会关于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artin Scheinin** 先生，向他进一步了解这项新的任务的和交流情况。
-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讨论在落实儿童权利的共同工作上，今后如何加强合作。
- 伯纳德·范里尔基金会，讨论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及在讨论日之后联合出版一本书的事宜。
- “全球行动制止一切体罚儿童形象”的联合协调员 **Peter Newell** 先生，讨论委员会是否可能就体罚问题起草一份一般性意见。

四、工作方法

634. 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078 和 1079 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有关条约机构改革的问题，进行国别访问的方式，和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的研讨会。

五、一般性意见

635. 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讨论了其一般性意见草稿的进展情况。

六、一般性讨论日

636.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委员会在 9 月 16 日举行了一天的一般性讨论，题目是：“无父母照料的儿童”。

637. 与会者分两个工作组讨论了以下问题：

工作组 1：国家在防止和管理儿童与父母分离问题上的作用

- (a) 国家采取或可能采取的实际措施，支持父母起到父母的作用，防止将儿童放入机构收养，包括阻止不必要地将儿童与他们的父母分开。
- (b) 不同措施在防止分离上的效果，以及哪些措施可能不够恰当，即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或有违《公约》的规定。
- (c) 在移民的情况下，以及因武装冲突或难民情况而造成儿童与父母分离时，便利家庭团聚的法律和其他机制。
- (d) 在决定儿童离开父母时，包括暂时和永久分离，应采用哪些标准和程序最为合适，以及儿童本人参与决定或发表意见。

主席/主持人： **Hatem KOTRANE** 先生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

报告员：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

工作组 2：解决家庭以外抚养的难题

- (a) 在机构收养作为最后手段而采取的一项措施问题上，应有哪些条件和保障，确保交由养育机构收养的决定符合儿童的权利，包括儿童享有在安全、稳定和可靠的环境中成长的权利；评估养育机构条件和机构收养对儿童影响的指标。
- (b) 制度、监测机制，包括儿童敏感的投诉程序，以及最低标准，确保家庭收养在使用得当的情况下，可对收养的儿童产生积极影响。
- (c) 机构收养和将儿童接出机构以外抚养，国家在政策上对这两类抚养办法如何进行管理，以及确定规范，包括与儿童一起制定规范，适用于机构收养的儿童。
- (d) 支持非正式寄养的最佳办法，包括亲属照看，以及监测这类形式抚养的儿童，他们的生活和安全情况。

主席/主持人： **Ms. Joyce ALLUOCH**
 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报告员： Mr. Jean ZERMATTEN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

638. 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在“无父母照料儿童问题”讨论日的书面和口头发言基础上，在 9 月 30 日的第 1080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报告和建议。

报告和建议¹

背 景

639.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决定定期举行为时一天的一般性讨论，讨论《公约》的某个具体条款或儿童权利的一个主题。

640.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决定，下一次一般性讨论日讨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问题。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讨论。

641. 委员会在为一般性讨论起草的提纲中(提纲全文见 CRC/C/146,附件二)指出，一般性讨论日的目的，在于改进《公约》有关这个主题的落实情况，找出具体办法和措施，确保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

642. 委员会确定了三个主要领域，将在一般性讨论日上讨论：

- 在儿童与父母分离之前、期间和以后的时间里，何种法律框架最有可能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障？
- 可建议采取哪些家庭扶持政策和其他抚养方式的政策，帮助防止和减少儿童与父母分离的情况，并确保最恰当地利用其他方式的替代抚养？
- 有哪些机会，可增加儿童参与使其享有家庭安全的措施，以及参与其他有关抚养的决定，包括离开父母、其他抚养安排，和重新团聚等方面的决定？

643. 鉴于 2005 年的一般性讨论日主题较为宽泛，因此参加会议的人按以下两个领域分成两个工作组，以便重点讨论：

- 工作组 1：国家在防止和管理儿童与父母分离上的作用
- 工作组 2：解决家庭以外抚养的难题

国家在防止和管理儿童与父母分离上的作用

家庭环境的重要性

644. 委员会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织，是儿童生存、得到保护和成长的自然环境，委员会认为，一些道德和文化价值是与家庭联系在一起的。在考虑家庭环境时，《公约》反映了各种不同文化形式和新出现的家庭关系所带来的不同的家庭结构。在这方面，《公约》提到了不同形式的家庭，如大家庭，因此《公约》适用于各种家庭，如核心家庭、重组家庭、数代同堂的大家庭、单亲家庭、习惯法家庭和收养家庭。在家中培养社交能力和价值观，和在家庭条件下的人际关系，对儿童今后的生活极为重要。

645. 儿童离开有益的“家庭”环境，不会得到正常的发展，而父母需要适当的条件抚育他们的子女，在这个基本前提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公民社会携手，如与非政府组织、社区、家庭和儿童一道，制定、通过和实施有关家庭和儿童的综合国家政策，对家庭给予扶持和加强。国家政策的重点，不仅应当是国家对困难家庭的补贴和物质帮助，而且还应以所谓服务计划的形式向家庭提供支持，包括得到社会和卫生服务、儿童问题的家庭咨询、教育和适足的住房。委员会建议，在制定国家的家庭政策和服务计划时，结合进家庭和各種家庭组织。

646. 委员会忆及《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这些原则规定要求缔约国向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大家庭提供适当帮助，履行他们抚育儿童的责任，特别是提供父母教育。委员会强调，必须拿出资源，教授如何为人父母，而不是将儿童与父母分开。委员会还提醒家庭和家庭组织，不应忘记他们对其他家庭的十分重要的教育作用。在社区内彼此之间解决为人父母的问题，往往较为容易。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想方设法，提高做父母的技巧，包括在学校课程中增加做父母技巧的培训。

6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父母双方能够同等地履行他们作为父母的责任。委员会强调，必须找出每个家庭不同情况的需要。例如，移民家庭的需要就可能与本地家庭的需要有很大不同。每个家庭都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必须注意到，寄养家庭与也亲生子女家庭一样面临类似的问题，包括婚姻问题、家庭暴力问题、性侵犯、吸毒等等。

648. 关于不同的家庭结构，委员会愿提请注意大家庭的概念，特别是祖父母

在养育子女的责任上可能起的作用，而这一点在国内法和习惯上很少得到承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这个问题采取更积极的态度，采取适当措施，支持祖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发挥作用。

预 防

649. 根据讨论的情况，委员会愿强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儿童与他们原来的家庭分开。在这方面，委员会重提前文有关家庭环境重要性的各段，以及需要为父母履行他们做父母的责任给予必要的支持。

6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性政策，防止作其他抚养安排，这项政策应建立在多学科方针的基础之上，包括适当的立法和免费服务制度。委员会还建议，所有预防政策均应建立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对有关专业人员的态度作深入审查，并对他们进行以权利为本的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和地方当局采取实际措施，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例如，采取调解家庭问题的办法，如举行家族会议等。这种办法可能包括大家族和社区。委员会还建议，保护和以其他方式抚养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有关的一整套国际标准，应考虑进必须早期发现处境危险的儿童，这套标准还应对预防方面的其他服务作出重新规定。

立法和政策

651. 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责任保护儿童和他们的父母，有责任为父母提供适当援助。为了履行这一责任，缔约国必须颁布这方面的国内法和制定政策，使私营和公营部门参与儿童保护。不得因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政策，而将儿童送入机构收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正在审查本国的机构收养儿童的政策，并实行了各种其他抚养措施和方案，以求更好地保护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委员会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进行类似审查。

652. 委员会建议，制定和通过本国的家庭和儿童保护法和政策，应积极征求受这些立法和政策影响最大的群体——儿童和他们父母的意见。然而，如果本国的法律只建立在保护的基础上，那它只是一个不完整的解决办法。

653. 最后，委员会强调社会责任的原则。保护儿童不仅仅是国家的责任，也是每个成年人的责任。

家庭以外抚养的难题和国家的责任

与父母分离和另外抚养

654. 委员会注意到，在很多缔约国，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和被另外安置抚养的儿童人数一直在增加，且居高不下。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类安置常常不是作为一项最后措施，因此也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对儿童作其他抚养安排(寄养、家庭收养、其他形式的抚养)，必须由胜任的、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小组，从需求和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两个方面进行认真评估，在作出安置时，已制订出短期和长期的计划，包括安置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并随着儿童的成长定期作出调整。

655. 委员会强调并向缔约国建议，应确保对儿童作另外的抚养安置，必须由主管当局作出决定，有法律依据，并经过司法审查，以避免任意和随意的安置。缔约国还应确保根据《公约》第 25 条，定期对安置进行审查。

656. 此外，委员会鼓励建立收养、“卡法拉”和传统的寄养制度，如以家庭为基础的另外抚养安排(如大家族、祖父母等)，以社区为基础的抚养安排，应特别注意《公约》承认的权利，包括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657.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作另外抚养安排的儿童，特别是寄养安置的儿童，在采取这项保护儿童措施期间和之后不得受到歧视。

贫困问题

658.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失去父母的儿童，生活贫困的比例过高。委员会认为，与父母分离在很多情况下是由于社会和经济原因，而不是自愿的。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困境可能导致遗弃儿童和大量儿童流落街头。贫困可造成恶性循环。生活贫困的父母不一定敢于求助政府的帮助，因为他们担心会失去自己的孩子。在没有外来帮助和支持的情况下，最终可能造成儿童失去父母。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社会上和/或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家庭，很少能够参与决策过程，也没有机会影响决策人。

659.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必须确保不能仅仅因为贫困而导致作出分离的决定和家庭以外的安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提高贫困家庭的生活水准，特别是通过减贫战略和社区发展，包括儿童的参与。委员会请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向经济上和/或社会上的弱势儿童和他们的家庭提供物质帮助和支持。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贫困儿童能够得到社会服务、卫生服务、教育和适足的住房。

新模式

660. 根据“无父母照料儿童”一般性讨论日期间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讨论情况，委员会指出，传统意义上的机构往往带有负面含义。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需要一个新的模式。传统机构是否已经失去实用价值？此外，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僵化地执行机构收养必须作为最后手段的原则，可能会使这些机构里的儿童或将安置进这些机构的儿童带上污点。这种做法可能会损害需要以其他方式抚养的儿童的成长，也使最终收养这些孩子的机构面临难以完成的任务。对需要得到照料和保护的儿童，对其需要进行认真的、多学科评估，必须弄清家庭以外抚养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应采取何种形式。委员会建议，在制定本文件附件四中建议的标准时，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661. 委员会承认，机构收养模式的思想是根深蒂固的，改变这种思想是一项困难的挑战，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现实的步骤，改革传统的机构，例如在这类机构中建立较小的、专门化的单位，增加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并为这些专业人员提供有系统的培训。

儿童的最大利益

662. 关于起草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保护和另外抚养问题的国际标准，委员会强调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委员会认为，起草标准应以这个最基本的原则为基础，标准的目的是更好地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这套标准不应当是一张核对表或一项机械的职能，而应当是一个实用的工具，需要所有有关方面的互动。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标准不应排除“人的方面”，可将之作为创新的和有启迪作用的工具。

尊重儿童的意见

66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分离和安置工作往往不听取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作出决定的过程没有将儿童作为伙伴方给予足够的重视，尽管这

方面的决定对儿童的生活和未来有着深远的影响。委员会还强调，必须考虑进亲生父母的意见。

664.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加强努力，在评估、分离和安置过程中，家庭以外抚养和过渡期内，在所有影响到儿童的问题上，考虑进儿童的意见，便利他们的参与。委员会建议，在保护措施程序上、作出决定之前、执行过程中以及在执行之后，均应听取儿童的意见。为此，委员会建议，应建立特别机制，将儿童视为伙伴予以重视。家庭会议是确保儿童的意见得到考虑的一种办法。另外还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儿童的意见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考虑，以及他们的意见对决策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对方案落实的影响。

优先安排家庭式的另外抚育办法

66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机构收养儿童已成惯例。委员会认为，人们普遍同意，家庭环境为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但在自己的家庭与机构收养之间，还必须找出其他选择。这些选择可包括在传统的家庭或大家庭中抚养、开放式中心、日托或晚间照料、紧急安置、临时暂住安排等等。这些选择很多已经采用。委员会可以举出很多国家，那里的文化价值观注重家庭或社区的团结，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研究这些给人启迪的示范和可能性，为儿童提供因人而异的解决办法。

666. 委员会忆及 2000 年关于“国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一般性讨论日后提出的建议，缔约国应逐步采用其他措施，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避免将儿童长时间安置在不能提供儿童所需环境的机构中，不仅是生存环境，也包括成长发育的环境，如心理、智力、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符合人的尊严，培养儿童在自由社会中独立生活的能力。

以具体儿童为核心

667. 在儿童与父母分开的情况下，委员会希望强调个性原则。每个儿童都是独一无二的，将儿童与父母分开而安置在家庭以外的环境下抚养，必须始终具体情况具体处理。没有适合所有情况的单一解决办法。个性化解解决，是指根据每个儿童的实际情况采取更适合的解决办法，包括儿童本人的情况、家庭和社会情况等等。

这样做可以有机会更好地评估儿童的长期成长发育，也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如儿童的实际需要是什么，如何与出生的家庭保持密切关系等。

668. 然而，在实现个性化解解决的理想道路上仍有一些障碍，如没有时间，包括没有时间对实际情况作出评估，缺少人手，家庭的收容空间，临时和紧急措施，及接待家庭等问题。在为儿童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时间始终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需要在家庭以外抚养的儿童数量庞大，以及必需早期采取行动，显然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此外，还有一些新的挑战，如爱滋病/病毒的流行和严重自然灾害等问题，如 2004 年南亚和东南亚发生的海啸。回应这类挑战，需要更多的资金、人力、物质和技术资源。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个重要的障碍，常常是我们的思维定式，特别是缺乏创造力、缺少改变旧习惯和习俗的决心，以及在培训和掌握现有资源方面的不足。

669. 委员会建议，所有有关脱离父母和在家庭以外抚养安置的决定，以及对安置的定期审查，必须始终以个性化解解决办法的原则为基础。此外，委员会还建议，保护无父母照料儿童和作另外抚养安排的国际标准，也应强调这一原则，并考虑进妨碍在家庭以外抚养儿童的困难和挑战。

特别易受害儿童

670. 委员会愿提请注意一些需要特别支持措施的儿童群体，如残疾儿童、吸毒儿童、街头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的儿童，和感染爱滋病/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儿童。这些儿童由于他们的社会和健康状况，常常被安置在大型收养机构中，而没有对实际情况进行逐个评估。有些类别的儿童往往得不到国家的注意，如移民工人的子女。

671. 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为需要特别支持的儿童和他们的家庭考虑和执行其他照料措施时，寻找个性化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向父母和未来的父母提供适当支持和咨询，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如建立母亲接待中心，向母亲提供更多的资源，防止他们的子女必须由机构收养。

67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得不到父母照料的女童更容易受到性剥削、童婚，和无法接受教育。委员会还指出，收养机构内的性别比例时常不平衡。男孩和女孩

都需要两性角色的示范。委员会建议，考虑到得不到父母照料的女童权利往往更容易受到侵害，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确保将性别视角包括进所有举措。

基于社区的办法

673. 儿童在自己的环境里感觉会更好，因此在将他们做家庭以外的抚养安排时，应考虑进这一点。一个基本前提是，应将儿童留在他们自己的社区内。例如，土著民族常常有一套紧密的家庭制度，儿童保护制度应考虑进土著文化、价值观和儿童享有土著身份的权利。在向儿童提供基本保护时，不应忽视地方一级和地方当局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地方当局自己作出安排，为社区成员提供基本保护，并向地方当局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为了使儿童留在自己的社区，必须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如享有社会 and 卫生服务、教育，和各种增进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服务。

674. 委员会鼓励建立所谓的社区保护网，在早期阶段向家庭提供帮助。从事弱势家庭工作的当地多学科小组，最有可能向那些家庭提供帮助，根据各家庭的实际情况找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社区内寻找机构收养儿童以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应将家庭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个组织看待，包括大家庭。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其他抚育措施应更多地注意社区的文化价值。

过渡期

6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便利和加强儿童从机构抚养向独立生活的过渡，例如为儿童安排外界联系人、加强与生身父母的联系、教会孩子如何独立生活和管理自己的日常事务，和在过渡期间提供重叠的半家庭式条件等。

培训和宣传

67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事，从事儿童工作专业人员，包括教师、卫生人员、社会工作者、寄养家庭的人员、法官、地方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议员和地方领导人，常常忽视对这些人的教育和培训。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专业人员由于没有得到足够的培训，不能发现家庭或机构内侵犯儿

童权利的现象，不能及时进行干预。

6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权利为本，注意性别问题，在保护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和以其他方式抚养领域，加大力度，开展系统的培训、教育和研究。缔约国应对儿童和他们的父母，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开展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公众中开展儿童权利和父母责任的宣传运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寻找和制定富有创造力的、有益儿童的方法，促进《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678.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包括心理支持。这些专业工作人员在他们的日常工作中随时看到家庭困难的情况和儿童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包括暴力、虐待和忽视。他们在遇到儿童将要离开他们的父母时，可能会受到很大的精神压力。委员会提醒缔约国，还必须承认这些专业工作人员的需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和半专业人员。

调查和身份证件

679. 关于离开父母和在家庭以外抚养的儿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很多儿童没有适当的身份证件和档案资料。有时根本无法查找儿童的身世，弄清与父母分离决定的具体原因。未作过调查和缺少足够的身份证件，妨碍了对安置的继续规划和定期审查。

680. 因此，委员会建议，所有在家庭以外抚养的儿童，包括寄养家庭、国家和私营收养机构和抚养人，宗教抚养机构等，以及准备安置在这类机构的儿童，均应作充分的社会背景调查和提供详细的书面证件，这些资料和证件应在家庭以外抚养期间始终跟随儿童。这些综合档案须定期更新，随着儿童的成长加以补充。

缺乏资料和统计数字

68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缺乏有关人数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非正式照料方式抚养的儿童，如有亲属照料或完全无人照料的儿童，如街头儿童，更是缺少有关资料。

6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公约》，加强他们的资料收集和制定指标的

机制，确保收集的资料包括所有以其他方式抚养的儿童，包括以非正式方式抚养的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资料，制定有关其他方式抚养的政策和计划。

评估和监测

6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其他方式抚养，包括非正式的其他抚养形式，制定有效的评估机制。必须对其他抚养形式和有关方案和服务的质量，实行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委员会建议，评估应直接征求儿童的意见。控制和评估还应与防止与父母分离联系起来。对预防措施实行控制，例如，可为寻求帮助和援助的父母和儿童建立“安全之家”，国家实行登记。

684.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建立独立、有效的监测机制。该机制应有权接受、调查和解决儿童的投诉，在工作上应有较强的儿童意识，能够及时采取行动。

执 行

685. 显然需要一套关于保护无父母照料儿童和其他抚养方式的国际标准，但委员会要强调的是，必须以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为重点，如各项公约、议定书、宣言和准则，力求有效落实其中的规定，监测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总结建议

686.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期间提出的投入和书面材料，并在该日讨论情况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总结建议：

687. 委员会欢迎各种区域和机构间组织为制定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照料原则和标准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对各成员国的建议——收养机构中的儿童权利，和机构间关于无人照料和失去父母的儿童的指导原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在有大量儿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包括冲突、暴力、贫困、爱滋病/病毒和社会分裂等，而成为孤儿或失去父母，委员会肯定，这个数字还将增加。

委员会认为，尽管已经制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一些国际文书²，但对力求履行自己的义务，找到其他适当抚养办法的各国来说，仍缺少具体的指南。尽管很多缔约国在本国的法律和政策上采取了积极步骤，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执行措施跟不上，以至常常造成了法律、政策和行动上的差距。

68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包括各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专业组织等，组织一次专家会议，起草一套保护和以其他方式抚养无父母照料儿童的国际标准，供联合国大会在 2006 年审议和通过。

689. 这套标准和准则的对象不仅是各国政府，也包括整个公民社会，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志愿组织、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从事组织、提供或监测家庭以外抚养儿童工作的私营部门。委员会建议，这套标准应在文化方面表现出灵活性，既能适应发达国家又能适应欠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关于这套标准的有效落实，委员会强调，一套有效地监测机制，既具有实用性，又十分必要。委员会还建议，这套标准应采取多轨方针，对儿童与父母分离和家庭以外抚养的安排作出规定，制定家庭以外抚养的标准，和从家庭以外抚养向返回家庭或进入社会过渡，同时寻找如何采取措施，防止不得不作出此种安排和机构收养。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整个过程中都必须征求儿童和他们父母的意见。

七、下一个一般性讨论日

690. 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2006 年的一般性讨论日，将讨论“大力宣传儿童权利”问题。

八、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9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 7 之二. 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
8. 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九、通过报告

692. 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CRC/C/153)。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注

¹ 这些建议是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问题”——期间的发言和讨论基础上提出的，并不一定全面。

² 有关国际文书包括 1986 年的《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和《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因冲突而造成的孤儿或失去父母的其他情况，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以及专门查找人员的机构，均有重要的借助意义。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 员 姓 名</u>	<u>国 籍</u>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	卡塔尔
Joyce ALUOCH 女士 **	肯尼亚
Alison ANDERSON 女士 *	牙买加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 *	荷兰
Kamel FILALI 先生 *	阿尔及利亚
Moushira KHATTAB 女士 *	埃及
Hatem KOTRANE 先生 *	突尼斯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先生 *	德国
Yanghee LEE 女士 **	大韩民国
Norberto LIWSKI 先生 *	阿根廷
Rosa Maria ORTIZ 女士 *	巴拉圭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	布基纳法索
David Brent PARFITT 先生 **	加拿大
Awich POLLAR 先生 **	乌干达
Kamal SIDDIQUI 先生 **	孟加拉国
Lucy SMITH 女士 **	挪威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 **	塞尔维亚和黑山
Jean ZERMATTEN 先生 **	瑞士

* 2007 年 2 月 28 日任满。

** 2009 年 2 月 28 日任满。

附 件 二

参加“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问题”一般性 讨论日的缔约国、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公约》缔约国代表：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约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斯里兰卡和瑞典。

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军事观察员科、联合国秘书长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粮食安全方案。

儿童问题监察员和专员：

Ms. Teresa Devlin, Northern Ireland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NICCY), Mr. Peter Hosking, Children's Commissioner for Wales, Mr. Pawel Jaros, Ombudsman for Children (Poland), Ms. Emily Logan, Children's Ombudsman (Ireland), Ms. Maire McCormack, Scotland's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Mr. Jens Olander,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Ombudsman (Sweden), Ms. Laura Paton, Scotland's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nd Ms. Claire Phillips,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Commissioner (UK).

非政府组织、其他组织、机构、学者和个人：

Adoptionscentrum Sweden, African-European Young People Initiatives,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es Femmes, The Amigos Group, Anglicare Victoria, Arigatou Foundation, Association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ssociation Enfant Droit, Association François-Xavier Bagnoud,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s Droits de l'Enfan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ernard van Leer Foundation, Bethany Community Support,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Child Rights Information Network (CRIN), Children's Law Centre, Children on the Edge,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Civic Ai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CLAP – Committee for Legal Aid to Poor, CRY – Child Relief and You,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Nederland, EveryChild, Flemish Children's Rights Coalition, Focus on Adoption,

Friends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Fundación Emmanuel, Garante Regionale per l'Infanzia e l'Adolescenza, German League for the Child, German 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CR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ruppo di Lavoro per la CRC, Hope and Homes for Children (HHC), Include Youth,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IACR),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dvocates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ve Communities (FICE) Austri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oster Car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General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s Ireland, Joint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Services, Kildonan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 Kilmany UnitingCare, Lebanese Association of SOS Children's Villages, MacKillop Family Services, Movement for Protection of the African Child,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 (NCCM), NGO Group for the CRC,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Plan – Norway, Pro juventute, Quality 4 Children, Refugee Educational Sponsorship Programs Enhancing Communities Together (RESPECT) –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Resource Network (iEARN), Save the Children Geneva, Save the Children Norway,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Save the Children UK, Scottish Institute for Residential Child Care, Social Services Inspectorate (Ireland), SOS Children's Villages, SOS Children's Villages of India,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inderdorpen, Street Kids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Sudanese Human Rights Watch,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 Marghuz (SWOM), United Aid for Azerbaijan, Village Development Society, Who Cares? , VIS-Volontariato Internazionale per lo Sviluppo,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Youth Substance Abuse Service, Mr. Bruce Abramson, Ms. Marina Adjukovic,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Zagreb, Ms. Evangelia Bouna, Goldsmith College, Ms. Alice Hearst, Smith College, Mayeda Jamal,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Ms. Titti Mattsson, Lun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Ms. Lusia Peilouw,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Ms. Branka Sladovic Franz, School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Zagreb, Mr. Thomas Whalen,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and Ms. Annegret Wigge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Social Work.

附 件 三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

16 September 2005

Updated list of submissions

1. **Association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Italy),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2. **Children’s Rights** (USA), *Overview of Institutional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3. **CLAP - Committee for Legal Aid to Poor** (India), *A Socio-Legal Analysis from Indian Perspective*.
4. **CRY - Child relief and You** (India),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5. **Association François-Xavier Bagnoud** (Rwanda) *Stratégie globale de soutien aux enfants sans protection parentale*.
6. **Quakers -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Switzerland) *Parental Imprisonment Deprives a Child of Parental Care*.
7. **Quakers -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Switzerland) *Child Soldiers*.
8.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Prof. Thomas Whalen (USA), *Appropriate Technology to Support Timely Child Placement Decisions*.
9.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K) *Corporal Punishment*.
10. **Gruppo di Lavoro per la CRC** (Italy),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11. **Include Youth** (Northern Ireland),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12.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India), *Children out of Parental Care: Sites and Situations of Denial*.
13. **International Advocates for Children** (USA), Submission.
14.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Switzerland),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15. **International Foster Care Organisation**,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 本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16.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A Global Polic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Deprived of Parental Care*.
17. **Joint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Services**, *White Paper on Child Welfare Legislation*.
18. **Lebanese Association of SOS Children's Villages**,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19. **Matilde Luna** (Argentina), *Experience in the City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in English and Spanish).
20. **NGO Working Group on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Switzerland), *Recomme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21. **NICCY - Northern Ireland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Northern Ireland),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22. **Plan Finland**, *Supporting AIDS Orphans in Child-headed Households in Uganda*.
23. **Quality4Children** (Austria), Submission.
24. **Jacqueline Ramdatt** (Canada),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Care*.
25. **Save the Children + Children's Law Centre**, Submission.
26. **Scottish Institute for Residential Child Care** (UK), *Creating a Place for Us: An Overview of the FICE Young People's Conference 2004*.
27. **Scottish Institute for Residential Child Care** (UK), *A View from Scotland: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Out-of-Home Care Provisions*.
28. **SOS Aldeas Infantiles** (Venezuela), *Importancia de la familia en la vida de los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en el marco de la convencio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29. **SOS Children's Villages Bosnia-Herzegovina**, Sandra Kukic, *What after 18? Raising awareness on Problems of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30. **SOS Children's Villages Manila** (Philippines),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in Out-of-home Care*.
31.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 Children's Villages Experience of Supporting the Transition Process from Out-of-home Care to Independent Living*.
32. **United Aid for Azerbaijan**,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Out-of-Home Care Provision*.
33. **Mayeda Jamal** (India/Sweden), *Child Trafficking in India*.
34. **Terra dos Homens** (Brazil), *Contribution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iscussion Day on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in English) and *Contribution au Comité des droits de l'enfant et de l'adolescent* (in French). Annexes (in French): *Sur l'auteur - Plan national - Glossaire*.

35. **Plan International**, *Birth Registration*.
36. **Voice of Young People in Care** (Northern Ireland),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37. **Fundación Emmanuel** (Argentina), *Right to Foster Care*.
38. **Goldsmiths College**, **BOUNA, E. and SMITH, P. K.** (UK), *The Role of Grandparents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Legal Issues on Grandparent - Grandchild Relationships in European Countries*.
39. **First Nations Child and Family Caring Society of Canada**, *The Chance to Make a Difference for this Generation of Indigenous Children: Learning from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First Nations Children in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in Canada*.
40.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and UNICEF**, *Improving Protection for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a Call f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English), *Mejorar la protección de los niños privados del cuidado de sus padres: la necesidad de reglas internacionales* (in Spanish) and *Pour une meilleure protection des enfants ne bénéficiant pas d'une prise en charge parentale: la nécessité de normes internationales* (in French).

Care for Children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English), *El cuidado de niños en situaciones de emergencia: repercusiones sobre las reglas internacionales* (in Spanish) and *La prise en charge des enfants dans les situations d'urgence: enjeux dans la perspective de normes internationales* (in French).

Care for Children Affected by HIV/AIDS: the Urgent Need f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English), *El cuidado de los niños afectados por el VIH/SIDA: La urgente necesidad de reglas internacionales* (in Spanish) and *Le cas des enfants touchés par le VIH/sida: la nécessité urgente de normes internationales* (in French).

Kinship care: an issue f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English), *El acogimiento por familiares: un tema para las reglas internacionales* (in Spanish) and *La prise en charge par la famille élargie: un enjeu pour des normes internationales* (in French).
41. **EveryChild** (UK), *Childcare: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A study of institutional and family-based car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42. **UNICEF**, Submission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Geneva, 16 September 2005.
43. **UNHCR**, Contribution to the general discu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44. **Bruce Abramson**, *Suggestions for Guidelines Pertaining to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out Parental Care*.
45. **Save the Children**, Some Highlights from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Secretary-General's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46.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Children's Right to Parenting Care and Support*.
47.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Children without Parental Care, the Indian Context 2005*.

Background papers received

1.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A Child's right to a family*.
2.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Rec(2005)5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living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Recommendation Rec(2005)5 du Comité des Ministres aux Etats membres relative aux droits des enfants vivant en institution* (in French).
Recommendation 1601 (2003)1 Improving the lot of abandoned children in institutions and Recommendation 1601 (2003)1 Amélioration du sort des enfants abandonnés en institution (in French).
Explanatory Report and Rapport explicatif (in French).
The rights of children in institutions: follow-up to Recommendation 1601 (2003) of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and Les droits des enfants en institutions: un suivi à la Recommendation 1601 (2003) de l'Assemblée parlementaire (in French).
The rights of children in institutions: follow-up to Recommendation 1601 (2003) of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Document 10452) and Les droits des enfants en institutions: un suivi à la Recommendation 1601 (2003) de l'Assemblée parlementaire (Document 10452).
Children in institutions: prevention and alternative care and Enfants vivant en institution: prévention et mesures alternatives (in French).
3. **Kjerstin Dahlblom**, *"Home alone" - the true story Children as caretakers in León, Nicaragua and "Home Alone" Explanatory Note*.
4. **UNICEF**, *Survey on Child Abuse in Residential Care Institutions in Romania Introduction, Chapter I, Chapter II and Chapter III*.
Policy Framework for Orphans and Other Children Made Vulnerable by HIV and AIDS in South Africa: "Building a Caring Society Together".
Study of Institutionalised Children in Azerbaijan: Children's Rights and Possibilities of De-institutionalisation Reform.
Tool for Analytical Review of State Accountability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Violence in Care, in Juvenile Justice and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Regional Consultation for the UN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Childcare System Reform in Romania.
The Situation of Child Abandonment in Romania.

*Flow Model Institutionalised Children in Romania and the Determining Variables.
Republic of Moldova: Life Skills Education for Prevention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Evaluation report.*

-- -- -- -- --